

说明 04:

关于 2020 年度盐池县财政专项资金 支出绩效评价有关情况的报告

按照 2020 年度财政工作安排，确定对 30 个具有一定代表性的财政资金项目实施绩效评价，我局聘请第三方机构，第三方机构针对不同项目制定了合理的指标评价体系，采取实地勘察、翻阅资料、发放调查问卷等形式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最终根据评价指标打分确定评价结果。整个评价过程公开透明，程序规范，评价结果真实地反映了项目实施情况及存在的问题。我局认真总结并将项目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相关单位。现将全年绩效评价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教育）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等部门《关于印发〈宁夏教育精准扶贫“十三五”行动方案〉通知》文件精神，达到贫困地区每个乡镇至少办好一所公办幼儿园的标准，体现学前幼儿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减轻幼儿家长的经济负担和幼儿成长期学识教育专业知识不足的精神压力，近年来盐池县政府积极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教育）公办幼儿园设施建设和保教保育人员经费的保障工作。2020 年财政预算安排资金，通过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方式，继续对全县 15 所公办幼儿园 222 名非在编的保教保育人员工资待遇予以保障。

2020 年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对非在编的保教保育人员所需经费项目由盐池县教育体育局负责组织管理实施，提供服务的劳务公司为宁夏盐池县生存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盐池县瀑森劳务有限公司。全年所需经费预算金额 1131.37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安排资金 678.82 万元，保障率达 60%。截至 2020 年 8 月份已支付 544.46 万元，用于支付 2020 年保教保育人员工资、保险及劳务服务费。

（二）项目评价结果

本次项目中，绩效评价人员运用由项目组设计并经相关部门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教育）所需经费拨付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项目绩效目标达成，最终评分结果为 88 分，绩效评级为“良”。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发挥党委总览全局统一领导的优势，从组织机制建设保证招聘机关事业单位非在编工作人员的录用合规高效运行。制定了《盐池县委办公室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政府购买公共服务人员实施方案〉的通知》（盐党办综发〔2017〕98 号）文件，成立由县人民政府主管副县长任组长的盐池县机关事业单位非在编工作人员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由教育部门牵头，发改、财政、人社、编制等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各有关部门对职责内的工作任务认真负责，积极配合，保证整体工作保质保量地完成。

2. 公开录用非在编幼儿保教保育工作人员的条件标准，保证非在编工作人员具有符合自治区关于政府公办幼儿园教师或保育人员的条件。盐池县教育体育局制定每批招聘非在编工作人员实施方案，

并向盐池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备案。按照招聘工作方案，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保持录用的非在编幼儿保育工作人员达到具有自治区级标准的基本素质。

3. 采取积极有效的人员经费筹集使用管理模式，保障非在编幼儿保教保育工作人员工资待遇符合盐池县相应工作人员年收入水平，保持幼儿保教保育队伍的稳定。通过公开招聘录用的非在编工作人员，由盐池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向筛选确定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发出通知，提出对录用人员工作的考核管理要求，签订3年劳动合同，期满后经用人单位考核同意可续签劳动合同。要求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按照《盐池县委办公室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政府购买公共服务人员工资待遇管理制度〉的通知》（盐党办综发〔2017〕51号）保证按时足额的发放幼儿保教工作人员的工资和缴纳社保。财政部门每年按照财政项目资金对非编制幼儿保教保育工作人员经费列入预算。

4. 畅通信息渠道，加强监督保障。非编制幼儿保教保育工作人员招聘录用，经费保证、工作待遇发放均向社会公开，接受相关部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不断改进工作，提高工作服务水平。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实施单位在工作过程中的考核记录不完整，缺少项目阶段性的绩效自我评价资料。

2. 经核实缺少有关本项目的人员管理制度和人员考核制度。

（五）建议和改进措施

（一）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完成后应及时进行项目绩效自我评价

工作，从项目中汲取经验和教训，保证往后的工作能够顺利开展。

（二）完善人员管理制度和人员考核制度，强化项目管理和落实管理职责，提高整体工作水平。

二、盐池县 2018-2020 年营养改善计划学校水电煤费用及炊事员工资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2】50号）及《盐池县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实施意见》（盐党办发【2017】99号）文件精神，加强和规范盐池县农村义务教育、特殊教育、农村幼儿园、农村小学附设学前班的学生（幼儿）营养改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31号）等规定，盐池县财政预算安排资金，实施 2018-2020 年营养改善计划学校水电煤费用及炊事员工资项目，由盐池县教育体育负责管理实施。

通过项目的实施，旨在改善学生（幼儿）营养状况，培养学生（幼儿）健康、文明的饮食习惯，增强学生（幼儿）体质和健康水平，有效促进教育公平和推动农村教育事业发展。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评价，分析项目在业务管理、财务管理方面取得的成效，查找项目实施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果。

2. 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2018 年-2020 年盐池县农村义务教育、特殊教育、农村幼儿园、

农村小学附设学前班的学生（幼儿）营养改善项目对县域内 16 所学校或学前教育单位的学生早、中餐及水电煤费用和炊事员工资进行财政资金补助。2018-2020年预算安排项目资金依次分别为 280 万元、260 万元、280 万元，三年共拨款 820 万元。

2018 实际支付 280 万元，2019 实际支付 260 万元，2020 年实际支付 131.7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惠及学生人数	雇佣炊事员人数	雇佣炊事员工资	水电煤费用	其他工作经费	费用合计
2018 春季	6422	131	786000	426060	135000	1347060
2018 秋季	5726	114	684000	570340	198600	1452940
2018 年合计						2800000
2019 春季	6079	114	684000	401790	119000	1204790
2019 秋季	5322	114	684000	535370	175840	1395210
2019 年合计						2600000
2020 春季	5972	106	636000	584710	133000	1317710
2020 上半年合计						1317710

项目补助的标准为：每位学生（幼儿）每天 5.6 元，其中早餐 0.6 元，午餐 5 元，比国家规定的标准高出 1.6 元；内容为每天早晨为每生免费发放一个熟鸡蛋，中午由学校食堂免费提供一顿符合民族习惯的，突出地方特色的合理营养膳食。平均 50 名学生配备一名炊事员。

（二）项目评价结果

本次项目中，绩效评价人员运用由项目组设计并经相关部门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

对 2018-2020 年营养改善计划学校水电煤费用及炊事员工资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项目绩效目标基本达成，最终评分结果为 87.5 分，绩效评级为“良”。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1. 为当地提供就业岗位

营养改善计划聘用炊事员为当地提供了大量的工作岗位，这些人员均来自周边村落，月工资在 1200 元，提高了困难地区群众的收入。

2. 确保食堂干净卫生

所有聘用炊事员都进行了食堂卫生培训，并且所有人员都持有健康证，确保了食堂的卫生安全问题。

（四）存在的问题

1. 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完成后未做项目绩效自评价；

2. 项目单位绩效目标申报表满意度目标设置不合理，实际无法达成。

3. 项目完成后档案资料台账不够完善；

4. 食堂从业人员大多是教师兼任和从当地居民聘用，食堂管理经验不足；

5. 实施营养改善计划项目学校水、电、煤和食堂雇佣人员工资开支额度很大，炊事员每月工资在 1200 元，学校无力对其进行额外补贴，每天负责早餐及午餐，部分学校为了提高炊事员待遇保持炊事员稳定性，不得不通过削减炊事员人数来提高待遇，导致炊事员工作任务更加繁重，由于待遇低，炊事员队伍很不稳定，严重影响了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

（五）建议和改进措施

1. 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完成后及时进行项目绩效自我评价工作；
2. 项目单位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应做到可量化、可考核，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3.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做好档案管理工作，做好资料台账、形成电子版档案、由专人管理。
4. 对食堂招聘的厨师、管理员等从业人员准入严格审核，进行健康体检，并进行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卫生知识等方面的上岗培训，取得健康证和上岗证后方可上岗，并定期进行健康体检。
5. 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适当提高相关从业人员工资待遇，维护炊事员队伍稳定性，更加有利于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

三、2020 年盐池县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经费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教育厅《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精神，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发挥中小学校课后服务主渠道作用，增强教育服务能力，使人民群众具有更多获得感和幸福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该项目的实施解决了家长、学生、教师、社会各界广泛关注的有关课业辅导、学困生转化、学生特长培养、实践活动和能力提升等问题，对全县各中小学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实施资金补助，使每一位参与的学生受益。

本项目自 2018 年开始，对全县各中小学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实施资金补助。2020 年年初安排预算资金 145 万元，因疫情原因，截至 2020 年 8 月实际支付 29 万元，项目经费剩余 116 万元。

（二）项目评价结果

本次项目中，绩效评价人员运用由项目组设计并经相关部门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盐池县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项目绩效目标基本达成，最终评分结果为80分，绩效评级为“良”。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坚持科学发展原则，发挥课后服务的多样性

盐池县教育体育局及各中小学校坚持以生为本，注重培养和发挥学生特长，使学生在知识巩固、阅读能力、创新人格、创新思维和创新方法等方面有不同程度地提高。因地制宜、因人而异，充分挖掘和利用校内外资源，安排学生完成作业、自主阅读、体育、艺术科普活动，以及娱乐游戏、拓展训练、社会实践、开展社团及兴趣小组活动、观看适宜学生的影片等丰富课后服务内容。

2. 重视摸底调查，征求意见

学校统一组织对本校各功能室、仪器设备、活动场地、师资等及县域内相关实践活动场地、企业或设备等资源进行摸底调查，建立工作台账。并根据摸底调查结果设计课后服务学生意向调查表，广泛征求学生课后服务需求，并将征求结果汇总分析。

3. 重视服务工作，加强工作督导

教育体育局和政府教育督导室将把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开展课后服务工作纳入各学校综合考核和日常督导检查范畴，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督导检查，并对存在的问题和发现的好经验、好做法进行通报，并帮助解决各学校在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指导和督促各学校课后服务工作有效开展，力争形成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各具特色、成效良好、家长和社会满意的课后服务工作局面。并适时组

织召开课后服务工作评比观摩活动，对好经验和做法进行交流推广。各学校要将教师考核课后服务工作纳入绩效予以倾斜。

（四）存在的问题

1. 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完成后未做项目绩效自我评价。
2. 课后服务的课程内容单一，每周只有一天组织室外社团活动，其余时间均在教室组织作业辅导，无法促进全校学生综合素质的提升。
3. 课后服务专项人员考核制度及标准不完善。
4. 课程服务内容记录表存在学生代写现象。
5. 部分学校课后服务时间段督查制度不完善，督查表形同虚设。
6. 部分学校未建立学生考勤制度，学生实际到位率无法统计。
7. 实施单位预算执行率低。

（五）建议和改进措施

1. 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完成后及时进行项目绩效自我评价工作。
2. 建议加强课后服务课程的开发，大力推动有意向的家长及社会志愿者参与到学校课后服务活动中来，丰富课后服务的课程内容，合理安排学生室外社团活动课程时间，以促进全校学生综合素质的提升。
3. 进一步完善课后服务专项人员考核制度及标准
4. 加强监督检查工作，杜绝课程服务内容记录表由学生代写的现象。
5. 完善学校课后服务时间段督查制度，使督查表不在形同虚设。
6. 全面建立学生考勤制度，使学生参加课后服务有迹可循，形成课后服务参与度的数据，供以后开展课后服务参考。

7. 实施单位应该按时足额地拨付项目资金。

四、盐池县 2018—2020 年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改善盐池县特殊教育、农村幼儿园、农村小学附设学前班的学生（幼儿）营养状况，提高营养膳食质量，保障饮食卫生安全，盐池县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2]50号）及《盐池县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实施意见》（盐党办发[2017]99号）的要求。按照人均每天 5.6 元的标准对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前在校学生（幼儿），采取学校统一供餐模式，给予免费膳食供应。该项目由盐池县教育体育局组织实施。

2018 年财政预算安排资金 183.12 万元（盐财[预]（公共预算）[2018]字第 072 号），已拨给项目实施单位并使用；

2019 年财政预算安排资金 194.096 万元（盐财[预]（公共预算）[2019]字第 173 号），已拨给项目实施单位并使用；

2020 年财政预算安排资金 183 万元（盐财[预]指标[2020]1 号），因疫情影响学校未开学，资金被收回，疫情好转后再申请下拨。

三年共拨款 560.216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2018 年该项目惠及人数 1635 名，其中学前班 142 人、幼儿园及特教学生 1493 人，实施 185 天，合计支出 169.39 万元；

2019 年该项目惠及人数 1733 名，其中学前班 174 人、幼儿园及特教学生 1559 人，实施天数 189 天，合计支出 183.42 万元；

2020年因疫情影响，学生分年级、分批次开学，导致该项目惠及人数、实施天数、实际支出无法准确统计。

（二）项目评价结果

本次项目中，绩效评价人员运用由项目组设计并经相关部门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盐池县2018—2020年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项目绩效目标基本达成，最终评分结果为89分，绩效评级为“良”。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坚持政府主导，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

为真正把特殊教育、农村幼儿园、农村小学附设学前班的学生（幼儿）营养改善计划这一民生工程实施好，盐池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并精心组织，成立了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在教育部门设立了专门机构具体实施，配备专车，全面做好协调服务和日常管理工作。制定下发了《盐池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和《盐池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和《盐池县学校食堂及学生宿舍管理规定》，将资金筹集、人员培训、食品供应、监督管理等职责明确到具体部门。教体、财政、纪检、市场监督等部门各负其责，分工协作，确保了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

2. 专人专职，分工明确

建立了教育部门班子成员“分片包干”和校长负责制，学校食堂专门设立由管理员、学生代表、家长代表组成的膳食管理委员会，通过视频全程查看饮食制作过程。学生数量较少的教学点，由校长、教师全员参与管理，切实将营养改善计划的组织实施和管理责任落

实到位，形成了政府主导、部门配合、学校执行的学校食堂管理机制，确保学生饮食安全。

3. 建立完善制度，形成管理的长效机制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以来，立足实际，从关键环节入手，主动作为，努力形成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的长效机制，保证政策贯彻不走样。一是强化项目资金监管。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制定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健全了管理制度，建立了学校、教体局、财政局共同管理的直接支付管理体系，实行专账核算，集中支付，专款专用。二是健全食品安全保障机制。切实把食品安全摆在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的首位，贯穿到计划实施的全过程，真正建立了从农田到餐桌的食品安全“防火墙”。三是严格落实责任追究。明确了教体局和相关部门以及学校分别负责什么，明确教体局和相关部门以及学校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相关领导谁是第一责任人、谁是直接责任人、谁是相关责任人。四是实行“四化”管理，千方百计保障食品安全。

4. 立足本地实际，科学推进学生营养改善

盐池县地域面积大，人口居住分散，学校点多面广。通过多方筹资，想方设法改善学生就餐条件，保证让每个孩子都吃得上、吃得饱、吃得安全，并逐步向吃得好、吃得精、吃得舒适过渡。

（四）存在的问题

- 1.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完成后未做项目绩效自我评价；
- 2.早餐一颗熟鸡蛋内容单一，长期学生产生厌食情绪，部分学校早餐鸡蛋浪费率高达 30%。
- 3.营养餐每人每天 5.6 元的标准已不符合现在的实际

物价水平，猪肉较几年前价格涨幅巨大，牛羊肉价格更加昂贵，学生实际享受午餐标准与几年前相比有所降低。

4.项目结余资金年底未上缴财政。

（五）建议和改进措施

1.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完成后及时进行项目绩效自我评价工作；

2.可以根据补助标准，调剂使用资金，丰富早餐内容，提高学生就餐率，减少浪费。

3.结合实际物价提高早午餐补助标准，或给予当地肉类供应商适当补贴，保持学生午餐营养符合标准。

4.项目结余资金年底应上缴财政。

五、2018年-2020年盐池县教师聘用培训及基础能力建设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更好地助力脱贫攻坚，适应县域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落实“集技能培训、创业教育、人力资源派遣、技能鉴定、就业服务五位一体的职业教育中心”的发展目标，现按照盐池县人民政府[2017]37号专题会议精神 and 《关于印发盐池县加快现代职业教育方案的通知》（盐政发〔2015〕62号）中第三条14款设立职业教育专项经费。

本项目2015年开始，对职业中学每年安排教育经费100万元，并逐年提高，用于职业教育教师聘用培训及基础能力建设，2018年预算资金100万元，实际支付230万元；2019年预算资金100万元，实际支付270万元；2020年预算资金100万元。截至6月实际支付88.18万元

（二）项目评价结果

本次项目中，绩效评价人员运用由项目组设计并经相关部门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盐池县 2018-2020 年教师聘用培训及基础能力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83 分，绩效评级为“良”。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决策科学，领导机制指挥有力。

各乡镇、街道办和有关职能部门高度重视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工作，牢固树立“发展职业教育就是发展经济、发展经济必须发展职业教育”的思想观念，把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推进综合改革，突出职业教育的重要地位和作用。

2. 师资队伍得到了进一步加强。

学校各项制度职责得到了进一步修订完善，装订成册。重点对《盐池县职业中学考勤制度》、《盐池县职业中学年度考核量化细则》、《盐池县职业中学班主任量化考核办法》、《盐池县职业中学教职工奖励性绩效工资考核发放办法》几项制度进行再细化完善，确保全面落实。同时，进一步完善校园文化建设，使学校管理逐步由制度管理向科学管理、文化引领迈进，制度建设及师生德育工作进一步加强了师资队伍的建设。

3. 严格落实例会制度。

每周一上午为校长办公例会、校委会例会，周二课外活动为教职工例会，在总结上周工作、布置安排后续工作和解决实际问题同时，集中开展政治思想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工作，重点以“文明风

采”、“技能大赛”为主线的教育活动，使广大教职员工及时了解、透彻理解现代职业教育大政方针，并指导广大教师进一步树立起全新的职业教育理念，增强教师的爱岗敬业精神。

4. 学校活动丰富，加强对学生的素质教育。

学校充分利用国庆日、一二九纪念日等节日，组织开展“遵纪守法”“爱国主义”、“文明礼仪伴我行”、“尊师爱校”、“孝敬父母”、“健康网络”等为主题教育活动。通过主题班会、国旗下讲话、“文明礼貌伴我行”活动、书法比赛、知识竞赛、演讲比赛、文明集体及个人评选、黑板报评比等形式多样的活动，重点培养学生礼貌待人和举止文明及良好的卫生习惯等文明行为，举办法制专题讲座及组织学生到县看守所参观，使师生认识到遵纪守法的重要性，并养成遵纪守法的良好行为和同违法犯罪行为做斗争的意识；通过组织师生观看安全警示片和平时定期不定期的督查学生违反交通规则的行为，规范学生交通文明行为习惯，培养学生良好的安全意识；通过政教处与总务处的联合整治活动，大大增强了学生节约意识，学生逐步养成了随手关灯、关水的习惯，杜绝了剩饭剩菜现象。与此同时，在整个安全文明校园建设活动中，对在校学生采用了强化学生的文明意识与培养学生能力相结合的方式，政教处按照文明学生“十大文明习惯”量化细则、“学生成长记录袋”评价机制、“导师制”，以班级为单位进行了自评、互评、教师综合评价，并要求每个学生进行自我剖析，寻找差距，制定整改方案，逐步形成了以培养学生学会做人、学会做事、学会学习、学会生活、学会创新为重点的十大文明习惯养成教育氛围。

5. 后勤保障工作和校园文化建设较完善，考虑比较周全。

注重师生生活设施改善，加大校园文化建设力度，及时更换展板条幅，大量种植草坪、树木、花卉，校园环境得到进一步优化。水、电、气合理、有效使用，宿舍管理规范有序。采购厨具、聘请厨师，严把质量关，进一步提高了师生的就餐环境。同时，严格落实炊事员健康体检、餐厅规范操作和原料采购登记制度，确保了师生的饮食安全。

（四）存在的问题

1. 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完成后未做项目绩效自我评价。
2. 师资配备仍然不足，教师队伍结构性矛盾突出，专业教师仍严重短缺。
3. 招生困难，没有形成全县性有效的招生机制和招生氛围。
4. 实习就业受阻，由于盐池县经济领域狭窄，到外省实习就业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毕业生实习就业还是存在一定问题。
5. 项目每年只拨付 100 万元，资金不足支付教师聘用培训及基础能力建设，存在挪用其他专项资金现象。
6. 项目完成后档案资料台账不够完善。

（五）建议和改进措施

1. 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完成后及时进行项目绩效自我评价工作。
 2. 积极争取教师资源，努力缓解我校长期以来师资短缺的问题。
- 在业务能力方面，首先抓好构建高效课堂推进素质教育工作，其次做好教师的继续教育培训、转岗培训、教师专业提升培训工作。充分利用外聘专业教师技术水平高的资源优势，与我校有一定专业基础的教师进修结对帮扶，对特岗和年轻老师及时指定经验丰富的老教师指导帮扶。

3. 继续采取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多层次、跨县域招生宣传思路，以提升学校知名度，扩大生源。学校领导多次召开会议，研究招生方案，部署招生工作，以招生办牵头，抽调责任心强地教师成立招生宣讲小组到各中学、社区、村队和农户家中，面对面地做学生及家长的思想工作，引导他们转变思想观念，积极送子女接受职业教育，同时，还在教育体育局设立了招生咨询处、招生热线，准确解答学生和家长的疑问，帮助学生及家长了解学校，指导学生选择专业，进一步提高了招生服务质量。学校及时通过 QQ、微信群、公众号等平台，开展招生途径。

4. 明确“联合办学”和“校企合作”思路，努力为毕业生提供就业、见习实习机会。聘请专家举办就业指导讲座，组织学生开展模拟面试、演讲比赛等活动，提升学生就业实战演练。积极联系县域内企业，安排各专业学生到企业实习见习。

5. 完善年初项目预算资金，增加项目运行经费。

6.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做好档案管理工作，做好资料台账、形成电子版档案、由专人管理。

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物资购置资金拨付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盐池县县委政府坚决贯彻执行中央、自治区关于内防传染、外防输入总体部署，坚持以基层党建为引领，将抓好疫情防控与完善基层治理体系有机结合，扎实做好医疗防疫物资保障工作，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充分物质保障，为取得抗疫斗争的全面胜利作出应有的贡献。

2020年盐池县疫情防控医用物资采购保障项目由盐池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盐池县卫生健康局、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盐池县医疗保障局四个部门联合执行。项目预算安排资金共计1484万元，截至8月底已支出资金合计1274.4万元，结余209.6万元，其中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将结余的11.5万元已返还给财政局。

（二）项目评价结果

本次项目中，绩效评价人员运用由项目组设计并经相关部门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物资购置资金拨付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项目绩效目标基本达成，最终评分结果为88.79分，绩效评级为“良”。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发挥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

应对不可预见的新冠病毒疫情，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自治区、吴忠市各级党委政府的部署，全县形成统一认识、部署到位、行动一致的联防联控疫情的全民参与的阻击战体系，赢得了抗疫的阶段性胜利。

2. 各级党组织在突发公共事件危机中，起到了坚强的堡垒作用。

广大党员勇于担当，面对疫情防控需要，挑重担冲在前，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彰显了中国共产党将人民群众利益高于一切的崇高目标。

3. 盐池县动员了可以动员的全部力量，众志成城抗击疫情。

盐池县人民政府最大限度地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抗疫工作，使防控疫情不留盲点死角，严防死守，控制疫情的扩散。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实施单位预算执行率较低，反映了工作职责范围内应掌握的基础信息全面性、准确性不足，发生突发事件做出的工作计划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的差异。

2. 项目实施单位缺少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紧急预案。

3. 盐池县卫生健康局未填报项目绩效申请表，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

4. 盐池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盐池县医疗保障局对疫情发生至8月份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进行了阶段性总结并形成书面文字报告，其他项目实施单位未对项目进行阶段性总结与项目自评报告。

5. 项目实施单位在常态化防疫的指导、监督作用发挥得不够充分，导致公共场所常态化防控措施松懈。

6. 保障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公共卫生发生疫情防控的制度、组织、物质的机制尚不健全。

7. 根据盐池县客观情况，分区域、层次、类别的常态化公共卫生发生疫情防控的制度、组织管理、物质保障的体制机制尚不健全。

（五）建议和改进措施

1. 各项目实施单位应充分利用信息化管理手段，了解掌握本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基础数据，以应对经常性工作或突发事件时做出的工作计划或决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2. 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健康工作具有内容多、范围广、战线长、层次多的特点，对每个项目应建立更有针对性的制度及措施。建议结合盐池县行政区域较广，城乡居民工作生活环境存在差异的客观情况，进一步完善分类型、分层次、分内容的内控管理制度，在各

项管理制度框架下，对每个具体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还需制定更全面明确可操作性的实施方案，从多维度采取措施，保证项目取得预期的目标。

3. 卫生医疗、疾控防疫部门应继续强化常态化防疫工作的指导、监督作用，根据不同区域、人群采取更有差别化、针对性经常性的检查，防患于未然，最大限度的防控各种流行性、传染性疾病的扩散。

4. 建议财政部门作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职能部门，督促各项目管理和实施单位承担起预算资金使用绩效的主体责任，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弥补不足、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管理水平。

七、2018-2020 年社区服务中心及社区服务站人员经费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加快盐池县城市社区卫生事业发展，向居民提供安全、有效、方便的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改善居民健康状况。根据《关于做好 2019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 号）及《关于做好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0〕9 号）文件精神，结合盐池县实际情况，盐池县安排财政资金开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人员经费保障工作，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了盐池县社区卫生服务。

自 2018 至 2020 年盐池县建成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6 所，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所，社区卫生服务站 5 所。

该项目三年共拨款 1033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

元

年度	财政安排预算资金	财政实际拨款至卫健局资金	卫健局实际拨款至社区服务中心及社区服务站	卫健局结余资金	社区服务中心及服务站点实际使用	社区服务中心及服务站点剩余资金
2018年	352.00	352.00	329.34	22.66	305.00	24.33
2019年	333.00	333.00	314.50	18.50	314.50	0.00
2020年	348.00	348.00	300.00	66.50	202.90	97.10

2018年社区服务中心和社区服务站人员经费预算资金352万元，财政实际拨款352万元，盐池县卫健局根据社区服务中心及社区服务站申请实际拨款329.34万元，剩余22.66万元2019年已优先使用，2018年社区服务中心及社区服务站人员经费实际支付305.00万元，由于人员流动，剩余24.33万元存在社区服务中心公账。

2019年社区服务中心和社区服务站人员经费预算资金333万元，财政实际拨款333万元，盐池县卫健局根据社区服务中心及社区服务站申请实际拨款314.50万元，剩余18.5万元2020年已优先使用，2019年社区服务中心及社区服务站人员实际支付314.50万元。

2020年社区服务中心和社区服务站人员经费预算资金348万元，财政实际拨款348万元，截至目前盐池县卫健局根据社区服务中心根据社区服务站申请实际拨款300万元，剩余66.50万元。

（二）项目评价结果

本次项目中，绩效评价人员运用由项目组设计并经相关部门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

对 2018-2020 年盐池县社区服务中心和社区服务站人员经费拨付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项目绩效目标整体达成，最终评分结果为 86 分，绩效评级为“良”。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五所社区卫生服务站区域规划设置科学。

盐池县卫生健康局立足于调整社区卫生资源，紧扣盐池县城实际情况，做到社区卫生服务布局合理，位置均衡，体现了便民原则。目前盐池县设置了一所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五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服务对象辐射到辖区内居住人口数 84406 人，服务面积 13.13 平方公里，城市居民步行 15 分钟即可到卫生服务站享用应用的卫生健康服务。

2. 盐池县卫生健康局内控制度全面完整。

盐池县卫生健康局结合部门往年工作经验及当年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一整套单位内控制度，其中包含：单位层面内部控制相关制度、预算控制相关制度、收支管理相关制度、政府采购管理相关制度、资产管理相关制度、合同管理相关制度等，共 65 项单位内控制度。

（四）存在的问题

1. 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完成后未做项目绩效自评价。

2. 人员预算工资是按照当年年初在职人员编制，但每年均有辞职等情况，导致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年初预算不符。

3. 结余的人员经费未能及时上报主管单位且未及时进行年底资金核算工作。

4. 社区服务中心及社区服务站护理人员的培训及考核制度不够完善。

5. 只有社区服务中心及利民社区服务站能提供医生就诊，其他服务站暂不能完全满足辖区居民基本医疗需求。

6. 目前社区服务中心及社区服务站工作人员不能及时完成每年家庭医生签约目标数。

（五）建议和改进措施

1. 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完成后应按照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及时进行项目绩效自评价工作，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保证往后能够更高效地完成相关工作。

2. 社区服务中心及社区服务站应尽量减少人员流动，保持一个相对稳定的社区医疗保障团队。

3. 项目实施单位结余的人员经费应及时上报退缴至县财政局并做好年底资金核算工作，结余资金不得滚动使用。

4. 社区服务中心及社区服务站需完善护理人员的培训及考核制度，使社区服务中心及社区服务站服务水平得到整体提升。

5. 完善其他社区服务站的人员配备，尽快满足辖区居民就近就医的需求。

6. 加强家庭医生签约的相关宣传力度并更加积极地开展入户签约工作。

八、2020年盐池县人民医购置医疗设备资金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全区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工作，协助人员合理流动，推动全面复工复产复学，根据《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医院管理工作通知》（宁卫办发〔2020〕162号）

文件要求和自治区党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完善机制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20〕6号)部署,全区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均应当建立符合生物安全二级及以上标准的临床实验室,具备独立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检测的能力。实验室建设要符合《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管理办法》的要求,具有PCR实验室条件。医学检验实验室应当符合《医学检验实验室基本标准(试行)》和《医学检验实验室管理规范(试行)》要求。

本项目工作自2020年开始,对盐池县人民医院消毒供应室、检验科实验室及医疗设备和介入手术室医疗设备进行改造和医疗设备采购,年初安排预算资金1800万元。

1.消毒供应室、检验科实验室改造项目预算资金300万元,消毒供应室正在进行招标准备工作;检验科实验室批复金额260.12万元,该项目于2020年6月8日开标,中标价格253.63万元。

2.PCR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预算资金300万元,于2020年5月29日开标,中标价格162万元。

3.介入手术室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预算资金1200万元,于2020年8月19日开标,中标价格1105万元,合同已签订。

截止2020年8月实际支付202.9万元,其中支付检验科实验室改造费126.8万元,支付医学检验科其他维修维护费76万元,其余费用暂未支付。

(二) 项目评价结果

本次项目中,绩效评价人员运用由项目组设计并经相关部门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盐池县医院消毒供应室、检验科实验室改造及购置医疗设备资金

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项目绩效目标基本达成，最终评分结果为92分，绩效评级为“优”。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1. 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招投标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招标投标环节合法合规。

为确保本项目招标环节合法合规，人民医院紧紧围绕项目建设，严格执行《招投标法》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项目招标环节进行充分发挥内部监管职能，制定合理的招标采购方案，明确招标流程在规划的招标时间内完成了相应的工作。

2. 医疗设备验收控制程序完善，确保购置设备可正常使用。

为保障购置设备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要求检验科室能够正常使用，人民医院制定了完善的设备验收控制措施。验收程序主要由检验科、资产管理办公室、供应商三方共同从外观、安装调试和操作培训三个方面进行验收。设备运送至医院后，首先进行外观验收，包括包装查验；产品清点和资产核对等，以确保供应商实际提供的设备与合同约定一致。产品验收无误后，由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三方人员共同对设备试运行的结果进行技术验收，以保证设备可以正常运行。此后，由供应商对设备操作人员进行技术操作培训，以保证操作人员可以独自操作使用设备。三个方面的验收全部合格后，由三方人员共同在质量验收报告单上签字确认。

（四）存在的问题

1. 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完成后未做项目绩效自我评价；
2. 项目完成后档案资料台账不够完善；
3. 检验科实验室改造项目完成后，未及时验收。

（五）建议和改进措施

1. 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完成后及时进行项目绩效自我评价工作；
2.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做好档案管理工作，做好资料台账、形成电子版档案、由专人管理。
3. 项目完成后应及时完成验收工作。

九、2020 年盐池县中医医院购置医疗设备资金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近年来，盐池县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城镇建设规模不断扩大，人民群众生活水平逐步提高，县城聚集的居住人口持续增长，人们对医疗健康的需求越来越多。为了适应人民群众对更高医疗技术手段和医治效果的需求，发展祖国传统中医与现代医学诊断、治疗、康复等技术手段结合取得综合治疗康复的效果，为广大患者提供更好的就近便捷高效的医疗服务，解决盐池县中医医院存在的医疗设备不能适应就医需求的短板，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国卫医发〔2017〕73 号）精神，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盐池县中医医院向上级部门申请购置医疗亟须的相关设备项目，得到有关部门批准后，由盐池县中医医院组织实施。

2020 年盐池县中医医院购置医疗设备资金项目财政预算安排资金共计 830 万元，已拨付资金 83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截至 2020 年九月中旬，采购医疗设备资金已支付 602.054 万元，占预算安排资金的 72.54%。

项目申请采购医疗设备 29 台（套）。截止 2020 年 9 月中旬已完成采购程序，购入已安装的医疗设备共 27 台（套）。腹腔镜及经络检测仪未完成采购。

（二）项目评价结果

本次项目中，绩效评价人员运用由项目组设计并经相关部门确

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 2020 年盐池县中医医院购置医疗设备资金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项目绩效目标基本达成，最终评分结果为 89 分，绩效评级为“良”。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1. 立足医疗服务职能，进一步巩固改善医疗服务

盐池县中医医院紧扣医疗服务职能，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工作理念，切实把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作为一切工作的根本。通过与病人积极地交流，充分了解病人在就医过程中存在的医疗设备老旧、短缺的实际情况，聆听基层医护人员的各项诉求，综合分析医院收诊治疗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了解到满足诊疗需求是病人目前最关切的问题，也是影响医院工作有序开展的最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2. 合规高效完成采购任务

盐池县中医医院积极组织项目的审批、编制最高限价等准备工作，各需要采购项目的部门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或规范。申购部门合理编制招标文件，确定评分方法和标准，审定招标文件并公开发布招标信息。开标时设立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组及监督人员，做到公平公正。根据招标文件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并在采购完成后组织验收，保证了采购设备的质量。

（四）存在的问题

1. 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完成后未对每个项目绩效做自评价；
2. 项目实施单位未做好系统性的全年预算编制工作。
3. 本项目未提供项目立项论证文件。
4. 腹腔镜及经络检测仪未及时完成招标采购程序。

（五）建议和改进措施

1. 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完成后及时进行项目绩效自评价工作；
2.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加强对预算编制的重视，做好系统性的全年采购计划。
3. 项目实施之前要充分论证，论证报告需较完整、明确的反映

采购医疗设备的必要性，设备安装使用每年可提供医疗服务的人数，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可提高医院治疗水平的程度，为盐池县提高整体医疗能力发挥的作用等内容。

4. 应尽快完成腹腔镜及经络检测仪的招标采购程序，并及时签订合同。

十、盐池县 2018-2020 年离休人员医疗费项目

(一) 项目基本情况

离休干部群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同志。这些老同志为新中国的建立曾经抛头颅洒热血，在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不同阶段，在不同工作岗位身体力行、带领群众为当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的富强、人民生活幸福贡献了智慧和力量。党和国家将离休老同志定位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是党执政兴国的重要资源、是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重要力量。为了保持离休干部晚年身体卫生医疗需求，提供患病医治的方便快捷，保障离休干部的医疗待遇，不断提高离休干部医疗待遇服务水平，盐池县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意见》（中办发[2016]3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实施意见》（宁党办发[2016]78号）文件精神，建立离休干部医疗费用的统筹机制，由财政预算安排资金保障离休干部的医疗待遇，确保离休人员的医疗费用能够足额、及时报销。

2018年-2020年财政预算安排资金实施保障离休干部的医疗待遇项目内容包括保障离休人员和革命伤残军人的医疗费用。

离休人员：2018年26人、2019年20人、2020年17人；

革命伤残军人：2018年11人、2019年11人、2020年7人。

2018-2020年盐池县离休等人员医疗费项目财政预算安排资金合计390万元，每年度已按时拨付至盐池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账户。盐池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财务账目反映支出合计431.82万元，支出合计中包括弥补2008年-2014年期间盐池县医院和中医院垫付的离休干部住院费合计260.46万元（《盐池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专题会议纪要[2018]》第3号），剔除该支出因素，2018年-2020年期间发生的离休人员和革命伤残军人的医疗费用支出费用合计171.35万元，按照该口径计算，2018年-2020年预算安排项目资金与实际发生支出资金的预算执行率平均为43.94%。

（二）项目评价结果

本次项目中，绩效评价人员运用由项目组设计并经相关部门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2020年盐池县离休人员医疗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项目绩效目标基本达成，最终评分结果为79.5分，绩效评级为“中”。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1. 调整了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待遇支付范围，将《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年版）》（包括《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药品目录》）中的药品全部纳入离休干部药品目录，按规定实报实销并且不受“限定支付范围”限制。

2. 将“医事服务费”纳入了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待遇支付范围。

3. 提高了离休干部床位费报销标准。

4. 将全区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纳入了离休干部就医范围，并实行院端直接结算。

（四）存在的问题

1. 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完成后未对项目绩效做自评价；
2. 每年享受项目的离休人员越来越少，预算一直没有变化，资金支付使用率也较低；
3. 项目服务对象年龄大、行动不便，难以及时到医院就诊治疗，尚未建立完善的主动医疗服务制度。

（五）建议和改进措施

1. 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完成后及时进行项目绩效自评价工作；
2. 项目实施单位应根据每年实际情况进行预算计划，减少财政资金占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率；
3. 应根据实际情况，对不便到医院就诊的对象，指定医疗单位专人经常了解他们的身体健康状况，定期入户诊疗，更好地贯彻落实对离休干部、老红军和革命伤残军人的照顾体恤。

十一、盐池县 2018-2020 年河长制推行及办公经费支出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践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区、市的决策部署上来，盐池县 2017 年 8 月设立盐池县河长制办公室，具体负责河长制各项具体工作。积极推行河湖长制工作机制、机构和工作制度，落实了工作经费和工作队伍。已达到全面建立以保护水资源、修复水生态、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为主要任务的河湖长制管理体系，并实现县、乡、村三级河湖长管理。

2017年8月设立盐池县河长制办公室，负责组织河长制实施，具体做好组织协调、督导、检查考核等工作，联系河长制成员单位，指导下一级河长制工作，承办县级总河长、河长交办的工作。全县纳入河长制管理的河沟6条，分别是泾河、苦水河、红山沟、雷记沟、西沟、李记沟，加上37条支沟，河沟总长度556.34 km。纳入湖长制管理的哈巴湖位于王乐井乡哈巴湖分场，水域面积34.85 hm²。

2. 2018年到位资金160万元和2019年到位资金100万元已完成支付；2020年到位的100万元已完成支付13.20万元，未支付资金86.82万元计划年内支付。

（二）项目评价结果

根据工作记录及检查中掌握的情况，对照《盐池县2018-2020年河湖长制推行及办公经费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结果表》的评分标准进行分析打分。将整体支出的实际状况与绩效目标对比，从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四个方面进行检查核实评价。盐池县2018-2020年河湖长制推行及办公经费支出绩效评价得分90.74分，综合考核评价等级为“优”。

（三）存在的问题

盐池县水务局于2020年2月收到2020年河湖长制推行和办公经费100.00万元，截至2020年7月31日，已完成支付13.20万元，未支付资金86.82万元，当年支付率13.20%，资金支付进度较慢。

（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盐池县2018-2020年河湖长制推行及办公经费支出项目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建议项目实施单位通过绩效评价，强化实施主体的绩效意识和绩效责任，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提高资金和项目

管理水平。

十二、盐池县 2018-2020 年森林抚育项目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述

项目实施地点为哈巴湖自然保护区内。2018 年项目建设内容为森林抚育总面积 16276 亩，由于当年森林抚育任务已通过自治区林业项目完成，管理局仅将县财政拨付森林抚育中的 21.00 万元用于抚育管理，其余 206.00 万元财政收回；2019 年项目建设内容为森林抚育及补植总面积 4800 亩，其中森林抚育总面积 4500 亩，补植面积 300 亩，下达森林抚育资金 227.00 万元；2020 目标任务为计划森林抚育面积 1289 亩，下达森林抚育资金 65.00 万元，项目期为 2020-2022 年，目前项目还在实施过程中。

2. 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盐池县 2018-2020 年森林抚育项目财政预算资金已到位资金 313.00 万元，其中：2018 年下达并使用森林抚育费 21.00 万元，全部为燃油费；2019 年下达 227.00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205.00 万元，其中：森林抚育（荒漠植被修复）90.00 万元，补植（湿地植被恢复与示范）98.00 万元，燃油费 17.00 万元，未付资金 22.00 万元，待竣工决算完成后支付；2020 下达的资金 65.00 万元还未使用。

(二) 项目评价结果

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通过询问、座谈、现场核实、查阅实施单位档案相关资料等方式，采用因素分析法进行综合分析，对照评价标准以扣减分值的方式

法进行评价打分，盐池县 2018-2020 年森林抚育项目绩效综合评价得分 86.00 分，综合评价等级“良”。

（三）存在的问题

1. 宁夏回族自治区哈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收到盐池县 2020 年森林抚育项目资金 65.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项目资金未安排支出，资金支付缓慢。

2. 2018 年森林抚育项目安排预算资金 227 万元，因事前未经过必要的调查和论证，造成项目重复（项目任务已通过自治区林业项目完成），项目资金重复申请，导致当年项目资金结余 206 万元，被财政收回。影响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四）建议

1. 建议宁夏回族自治区哈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对项目实施情况及资金支付情况进行有效监控，保证项目按照计划完成。

2. 建议宁夏回族自治区哈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应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在报送项目资金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后，实行集体决策或联签制度，避免项目重复申报。

十三、盐池县 2018-2020 年滩羊产业发展协会工作财政专项资金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述

盐池县滩羊产业发展协会以财政专项资金为正常运行和履职的

保障，依托“中国滩羊之乡”“国际滩羊美食之乡”“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等品牌优势，持续推进盐池滩羊标准化生产、质量追溯、品牌宣传及保护和市场营销四大体系建设，完善产业融合发展机制，充分发挥以盐池滩羊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龙头企业的带动引领作用，加强三级协会建设，提高行业化组织程度，提升品牌综合效益，促进农民增收致富。2018年-2020年盐池县财政局对盐池县滩羊产业发展协会共下达财政预算资金指标 380.00 万元。

2. 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盐池县财政局 2018-2020 年财政预算资金到位 290.00 万元，经费支出 222.59 万元，尚有结余 67.41 万元，2020 年未到位财政预算资金 90.00 万元。

（二）项目评价结果

根据工作记录及检查中掌握的情况，对照《盐池县 2018-2020 年滩羊产业发展协会工作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结果表》的评分标准进行分析打分。将专项资金支出的实际状况与绩效目标对比，从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四个方面进行检查核实评价。盐池县滩羊产业发展协会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77.80 分，综合考核评价等级为“中”。

（三）存在的问题

1. 账务管理不规范

①经检查，盐池县滩羊发展协会未设置独立专项资金核算账目，且存在跨期记录费用现象，账务管理不规范。

②经核查，存在大额现金收支情况，如：2018 年 3 月 9#凭证以

现金支付滩羊专区 2018 年房租 70,000.00 元。

2. 向个人和公司出借专项资金

①经检查，2018 年 6 月 3#凭证，2018 年 5 月 2 日史俊（时任盐池县滩羊协会会长）以个人名义无偿向盐池县滩羊产业协会借款 139,000.00 元，用于花马池镇十六堡养殖园购羊周转资金，无相关集体决议资料；根据 2018 年 10 月 16#凭证，史俊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归还该笔借款。

②经检查，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2 月，宁夏盐池昌恒牧业有限公司向盐池县滩羊发展协会借款 750,000.00 元，无相关集体决议资料；宁夏盐池昌恒牧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偿还借款 750,000.00 元，在此期间宁夏盐池昌恒牧业有限公司向盐池县滩羊发展协会支付借款利息 18,906.00 元。

3. 以财政专项资金支付律师及诉讼费用 102,902.00 元

经检查，2018-2019 年盐池县滩羊产业协会向宁夏国信嘉华事务所支付律师服务费 25,000.00 元及委托费 2,000.00 元，用于按照司法程序追缴 2015 年产加销一体化发展试点项目有偿使用资金 5,000,000.00 元（宁夏盐池县大夏牧场食品有限公司、宁夏盐池国珍食品有限公司、宁夏盐池福陵滩羊牧业有限公司、盐池县奋林农畜交易中心有限公司）；2020 年 6 月垫支司法程序追缴诉讼费 75,902.00 元。

4. 公摊费用的处理有失公允

经检查，盐池县滩羊发展协会共有办公室 14 间，会议室 1 间，自 2019 年起与盐池县滩羊集团共用，无房屋使用协议等相关资料，盐池县滩羊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使用办公室 12 间，盐池县滩羊发

展协会使用 2 间，会议室共用。盐池县滩羊发展协会 2019 年支付并承担取暖费 16,141.40 元，盐池县滩羊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支付并承担水电费 7,932.01 元，该部分费用分担显失公平合理。

5. 专项资金监管不到位

经检查，盐池县滩羊发展协会以财政专项资金发放人员工资，盐池县滩羊发展协会于 2018 年、2019 年发文对工作人员待遇进行调整，农业农村局未参与协会人事工资调整事项，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监管不到位。

（四）建议

1. 建议盐池县滩羊发展协会设置独立专项资金核算账目，调整跨期账务，对账务进行规范管理；

2. 建议盐池县滩羊发展协会严格按照财政专项资金规定范围使用资金；

3. 建议盐池县滩羊发展协会按照房屋使用情况合理分摊费用，确保专项资金的效益性；

4. 建议农业农村局按照相关业务规定对盐池县滩羊发展协会进行业务活动监管，确保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的合法合规性。

十四、2018-2020 年盐池县街道公厕清扫保洁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2018-2020 年盐池县街道公厕清扫保洁项目中清扫保洁范围：是对盐池县建成区内的车行道、人行道、街巷、广场、停车场、公共绿地和各类车站、市场以及文化、体育娱乐等活动场所进行清扫，东工业园区环城路至西五原路，南银太路及火车站站前广场至北防

秋路。公共卫生间保洁范围为：县城区 54 座水冲式公共卫生间。

2018 年保街道清扫保洁总面积 5156204 平方米，其中道路核定面积 1997738 平方米，保洁面积 3158466 平方米。按照道路分布实际现状，将 2017 年 4 月原合同 64 个标段和 12 处临时管护地段，核定为 65 个标段，水冲式公厕 52 座，旱厕清掏保洁数量 6 座。

2019 年街道清扫保洁总面积 18082389 平方米，其中道路核定面积 3080052 平方米(道路面积 2535072 平方米,广场、停车场等 544980 平方米；比 2018 年度道路清扫面积 2965699 平米增加 114353 平米，增加 3.9 个百分点)，保洁面积 15002337 平方米。道路清扫保洁增加至 96 个标段。2019 年水冲式公厕调整为 51 座，旱厕清掏保洁数量 5 座，共划分为 11 个标段，其中拆除 27 号（兴泰苑北侧）水冲式公厕，新建 44#九曲民俗文化园公厕，拆除制药厂西旱厕 1 座。

2020 年道路清扫保洁增加至 105 个标段。水冲式公厕调整为 54 座，同时将 2019 年 5 座旱厕进行拆除，截止 2020 年 8 月，其中 3 座已拆除，剩余 2 座已进入拆除状态。

2. 资金预算及执行情况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2018-2020 年盐池县街道公厕清扫保洁项目，预算资金共计 4143.69 万元，截止 2020 年 7 月 31 日，2018-2020 年实际支出资金共计 3445.5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3.15%。

2018-2020 年盐池县街道公厕清扫保洁项目预算及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内容		预算资金	预算资金合计	实际支出资金	预算执行率
2018 年	安排街道	1115.00	1382.00	1382.00	100%

	安排公厕	267.00			
2019年	安排街道	1100.52	1375.69	1375.69	100%
	安排公厕	275.17			
2020年	安排街道	1112.00	1386.00	687.81	49.63%
	安排公厕	274.00			
合计		4143.69	4143.69	3445.50	83.15%

（二）项目评价结果

综合考评意见，2018-2020年盐池县街道公厕清扫保洁项目综合得分为89.57分，财政支出绩效管理评价为：良

（三）主要经验做法

1. 完善城区环卫保洁机制，提升县城街道清扫保洁及公厕清掏保洁质量，优化人居环境

通过实施2018-2020年盐池县街道公厕清扫保洁项目，项目单位全面梳理和明确每条道路的清扫保洁责任主体，完善保洁机制，实施精心作业，强化源头管理，着力解决当前道路保洁面临的问题，实现长效保洁的全覆盖、无缝隙，健全从道路到墙角的“一把扫帚”保洁模式，将道路两侧的建筑红线、拆迁区域、空旷地带纳入到保洁范围，实现同步保洁。并在实施过程中建立健全车辆、公厕、环卫作业、中转站、督查考核、机构设置等各项制度，将考核结果和运行经费挂钩，强化了政府对环境卫生的行政监管职能。

项目单位联合县委、政府，执法部门、爱卫办、街道办加大巡回保洁力度，彻底治脏，全力治乱，杜绝死角，提高机械化作业综合覆盖率，增加慢车道精细化冲洗、人工快速巡回保洁作业，减少作业扬尘，提高道路及其周边环境洁净度，从而提升县城街道清扫

保洁及公厕清掏保洁质量，为市民营造了一个“清爽、整洁、优美”的人居环境，群众满意度较高。

2. 带动低收入人群就业，增加居民收入

2018-2020年盐池县街道公厕清扫保洁项目的实施，符合城市环境卫生行业发展的需求。该项目由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选取有实际经验的个人承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优先选取当地的低保户、建档立卡户等生活有困难的低收入人群就业。通过实施2018-2020年盐池县街道公厕清扫保洁项目，完善了城区环卫保洁机制，强化源头管理，提高了县城街道清扫保洁、公厕清掏保洁水平，使环卫管理工作走上科学化、规范化轨道，为市民营造了一个“清爽、整洁、优美”的人居环境。同时带动了当地生活有困难的低收入人群就业，增加居民收入，缓解生活压力，提升居民生活质量。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1. 政府采购程序不规范

2017年盐池县街道公厕清扫保洁项目通过公平、公开、公正的招投标程序，选取中标单位和个人实施该项目，2018年-2020年根据2017年度政府常务会同意对项目进行续标，坚持大稳定、小调整、大标化小的原则，针对道路清扫保洁和公厕清掏保洁面临的问题，转变企业运作方式、降低承包费用、缩减承包利润、增面积不增费用，让真正低收入人群参与到保洁工作中。2018-2020年盐池县街道公厕清扫保洁项目由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选取责任心强、技术过硬、有实际经验的个人承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章 招标与投标 第九条 规定必

须招标的项目范围，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进行招投标。2018-2020年盐池县街道公厕清扫保洁项目，未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章第九条的相关要求，进行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投标程序，选取中标单位开展项目。

2.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保洁人员脱岗现象

按照环卫管理有关要求，人工清扫作业时间从凌晨开始至早6:30结束，人工保洁时间从早晨6:30至晚21:00结束，街道道路应实行全天候巡回，重点地区和主干道路每日达到16小时扫保作业时间，次干道路、支路和楼群里巷道路每日14小时扫保作业时间；厕所24小时免费开放，保证每天清扫五到六次。评价小组通过抽查盐池县县城2019年1-12月份街道清扫保洁考核结果，2019年街道清扫保洁1-8月份、12月份均未出现脱岗现象；9月份、10月份每月均为96个标段，均有2个标段脱岗；11月份为96个标段，其中有18个标段存在脱岗现象；2019年1-12月份平均到岗率为98.00%，脱岗率为2.00%。经与项目方沟通，造成脱岗现象的主要原因为保洁员因为做饭，接送学生或有些应急事情。

（五）改进措施及建议

1. 实行市场化运作，规范采购程序

建议项目严格依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招标范围的相关要求，进行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投标程序，给予各承包方同等竞争机会，选取具有资质的中标单位开展项目，实行市场化运作，规范政府采购程序，统一管理。

2. 严格落实责任，强化工作督查

建议项目单位对排查出的脱岗现象逐一落实责任人，并强化工作督查，制定完善的工作督查办法及值班制度。针对每位保洁人员的具体情况 & 应急情况，合理安排保洁人员每天到岗时间及在岗时间，减少没有到下班时间、没有人员接班、没有向上次领导请假的情况下，擅自离职、串岗现象出现，严格值班纪律，严格交班制度，做到不脱岗，不离岗，以保障项目更好的开展。

十五、2020 年大水坑石膏产业扶贫基地配套现代物流综合服务区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大水坑石膏产业扶贫基地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所辖盐池县境内的大水坑镇镇区西侧。本次基地配套现代物流综合服务区项目位于基地外东南侧，北至盐惠线，东接西环路，总用地面积 69801.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4252.27 平方米，建设单位为盐池县兴盐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大水坑石膏产业扶贫基地配套现代物流综合服务区主要建设目的是为了配合大水坑镇石膏产业扶贫基地建设，推进石膏产业链条由上游向下游延伸，促进增长方式由粗放向集约转变，改善大水坑石膏产业扶贫基地的配套服务设施条件、促进土地开发、方便产品运输。为基地生产生活提供良好服务支撑，发挥更大的社会效益。

2020 年是打赢脱贫攻坚战，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

项目建设完成后一方面能有效推动石膏产业基地发展，吸引石膏精深加工企业投资建厂，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及机会，解决周边区域农民就业问题；另一方面，随着服务区的建成，可吸引周边区域农村居民从事服务行业，直接解决部分农民的就业问题，为盐池县脱贫攻坚工作做出重要贡献。

2. 本项目财政资金来源为盐池县配套设施建设一般债券资金 2600 万，企业银行贷款 3000 万。

（二）项目评价结果

整体性评估得分为 80 分，结论为成功。大水坑镇石膏产业扶贫基地配套现代物流综合服务区项目必要性较为充分，实施方案可行，社会效益较为明显。但同时存在可行性报告不完善、投入产出缺失、项目成本回报财务分析不完善等问题，应进一步进行完善。

（三）评估的相关建议

1. 建议尽快完善现代物流综合服务区运营方案

物流园区不仅仅是一个物业租赁平台，还是一个产业服务平台，更是一个产业集群的增值平台。2020 年大水坑镇石膏产业扶贫基地配套现代物流综合服务区项目是为了配合大水坑镇石膏产业扶贫基地建设，推动石膏产业链条延伸，促进增长方式改变，而园区建成后如何运营对上述促进作用至关重要。建议运营方首先进行组织架构及工作职责设计，然后围绕前期(建设+招商)、中期(管理+服务)、后期(增值+拓展)的模式确定节点目标，最终实现大水坑镇石膏产业扶贫基地配套现代物流综合服务区“资源整合、规范管理、服务提升、产业增值”等功能。

2. 建议完善项目周边基础服务设施建设

随着大水坑石膏产业扶贫基地的不断发展，周围便民工程日益完善，经济交往日趋频繁，当地居民生活水平日渐提高，货车、私家车、摩托车、农机器具保有量将会有较大的增长，所以大水坑石膏产业扶贫基地配套现代物流综合服务区应完善周边基础服务设施建设，如建设加油加气站、建设公共卫生间等设施，用满足需求的方式吸引服务对象，为物流园吸引更大的车流量。

3. 建议项目单位完善项目必要性论证

根据《大水坑石膏产业扶贫基地配套现代物流综合服务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设目的是为改善大水坑石膏产业扶贫基地配套服务设施条件、方便产品运输，建议项目单位对项目实施地进行竞争物流园区的业务调查和分析，从而制定更为合理的运营方案和计划。

4.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石膏产业扶贫基地入驻企业联系，最大发挥物流园优势

随着大水坑石膏产业扶贫基地不断建设，未来入驻的生产企业会不断增多，石膏生产企业的车辆也会增多，需要的仓储服务也会增加，建议项目单位提前与入驻企业联系，提供优惠方案，解决入驻企业需求，实现双方共赢，最大发挥物流园优势。

十六、2020年盐池县惠安堡高铁站站前广场及道路建设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盐池县惠安堡高铁站站前广场及道路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站前广场及道路建设项目）是惠安堡高铁站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附属用房、管理用房及外网工程、站前广场及停车场园林景观等工程，项目计划总投资 3172.64 万元。项目建成后将对周边地区具有辐射带动作用，重点发展商贸、商业、旅游接待及中转等相关功能。通过对盐池县惠安堡高铁站站前广场及道路建设，使其成为：“城市门户，迎宾画毯”。对于当地人来说，要建设一个体现盐池精神文化风貌的重要地标和具有文化认同感的场所；对于旅客来说，这里则是一个城市形象的展示窗口和对盐池的第一印象。为配合惠安堡站全面运营，解决站前交通问题，2020 年盐池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议定该项目由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并于 2020 年 8 月签订工程建设合同，计划 2020 年 10 月底合同范围内工程全部竣工。

道路工程：高铁站站前广场道路设计总长度为 1567.08 米，其中进场大道路线长度 707.48 米，站前广场环道路线长度为 859.6 米。

附属用房、管理用房及外网工程：本项目在站前广场南北两端设置附属用房和管理用房，每个单体建筑面积 186 平方米，共 372 平方米。站前广场及停车场园林景观工程：新建景观工程总用地面积 36775.82 平方米，约 55.16 亩。总硬化铺装面积 18606.51 平方米（27.90 亩），总绿化面积 18169.31 平方米（27.25 亩），规划小型停车位 234 位，大型停车位 16 位。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2020 年盐池县惠安堡高铁站站前广场及道路建设项目合同金额 3561.67 万元。截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项目按计划应支付 405.65 万元，实际支付 134.67 万元。应完成预

算执行率 11.39%，实际完成预算执行率 3.78%。具体见下表所示：

2020 年盐池县惠安堡高铁站站前广场及道路建设项目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承建单位	工程支付费用类别	合同价	截止 2020 年 8 月 20 日应支付	截止 2020 年 8 月 20 日已支付
1	宁夏锦霖景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标段施工费	266.98	266.98	0
2	宁夏视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标段施工费	280.42	0	0
3	中民汇联实业有限公司	三标段施工费	718.56	0	0
4	宁夏衡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四标段施工费	530.78	0	0
5	宁夏新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五标段施工费	530.78	0	0
6	宁夏常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六标段施工费	706.33	0	0
7	宁夏力丰市政景观有限公司	七标段施工费	267.25	0	0
8	宁夏海辉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费	4.32	4.32	4.32
9	北京华茂中天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一标费	28.70	10.00	10.00
10	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二标费	31.30	10.00	10.00
11	宁夏恒基天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费	60.08	0	0
12	北京中林国际林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林评	7.00	7.00	7.00
13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收费收入集中户	植被恢复费	83.35	83.35	83.35
14	宁夏施工图建设工程技术审查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费	4.00	4.00	0
15	宁夏盐池德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KV 临时用电	41.82	20.00	20.00
合计			3561.67	405.65	134.67

（二）项目评价结果

项目	项目决策	项目管理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权重	25	33	12	30	100
得分	20.00	29.89	1.80	30.00	81.69
得分率	80.00%	90.58%	15.00%	100%	81.69%

经评价，项目总得分为 81.69 分，属于“良”。

（三）主要问题

1. 项目目标不够细化，不利于对项目实施做出全面的评价

项目中的站前广场及道路建设设置了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目标，并根据绩效目标设定了清晰、细化、可衡量的产出指标。但未设置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目标对项目实施的约束作用，而且不利于后期对项目实施做出全面的评价。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

2. 项目组织无成文制度阐述，项目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尽管项目各相关单位的分工、责任义务相对比较明确，但并无成文制度清晰阐述各方的项目角色。从项目的实施过程控制角度来看，没有出台相关制度明确项目各相关单位的工作质量要求与奖惩措施。

3. 未按计划完成项目建设内容

截止 2020 年 8 月 20 日，盐池县惠安堡高铁站站前广场及道路建设项目应完成全部土方回填，实际完成土方回填 30%。评价组调查了解到，7 月 22 日-8 月 18 日期间，取土场因地界争议导致土方填筑不能连续施工，延误工期 15 天，因下雨天气造成的延误工期 5 天，共延误工期 20 天。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有待改进，未充分考虑到土场取土风险，未制定风险方案，导致工程未按计划实行。

（四）纠偏措施

1. 进一步细化项目目标，提高目标对项目实施的约束力

建议预算单位依据项目的立项内容及批复、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及需要，在编制年度预算时明确项目具体目标，并参考适合的标准，

进一步细化、量化项目目标，完善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以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提高目标对项目实施的约束力。同时，鉴于项目涉及财政资金数额较大，建议在年终项目完工结算后进行全面的专项审计，并使专项审计与专项资金的绩效后评价相结合，确保当年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合理性，体现专项资金使用的效益。

2. 完善项目管理制度

从项目组织与管理方面来看，建议预算单位总结已形成的工作流程和责任分工，同时针对当年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特别是工程安全、工程质量监管方面发现的问题进行多部门之间的及时、细致沟通，将相关经验汇总后形成制度，以确保后续工程有序开展。

3. 加强前期调研，做好风险应对方案，按计划完成工程建设内容
建议预算单位在前期准备工作时，针对取土问题可能存在的风险制定第二方案，因边界出现争议或土质不符合要及时按第二方案执行，积极协调惠安堡镇及各取土乡村，保证项目按照计划实施。

十七、2020 年大水坑石膏产业扶贫基地一期道路及配套工程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大水坑石膏产业扶贫基地一期道路及配套工程总工期 205 天（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三条道路，总长 1221.93 米；其中：一号路路线长度 490.15 米，道路红线宽度 22 米；二号路路线长度 436.784 米，道路红线宽度 22 米；三号路路线长度 295 米，道路红线宽度 13.5 米及配套设施。

截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一号、二号、三号路段已基本完成配套设施供水、雨污、供暖和供电管道铺设工程；一号道路路基回填已完成工程量 50%；二号道路正在开挖路基，完成工程量 50%；三号路基级配料垫层已完成工程量 50%。总体工程完成 50%。

2. 2020 年投资计划及执行情况。2020 年大水坑石膏产业扶贫基地一期道路及配套工程项目合同金额 1733.96 万元。截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累计支付 862.98 万元，预算执行率 49.77%。具体见下表所示：

2020 年大水坑石膏产业扶贫基地一期道路及配套工程项目支出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承建单位	工程支付费用类别	合同价	截止 2020 年 8 月 20 日应支付	截止 2020 年 8 月 20 日已支付
1	宁夏宏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标段施工费	6188232.55	3094116.28	3094060.00
2	银川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二标段施工费	10270470.02	5135235.01	5135140.00
3	银川重宇勘察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费	200900.00	100500.00	100500.00
4	宁夏天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控制价编制费	23450.00	0	0
5	宁夏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费	296256.66	148128.33	148128.33
6	宁夏恒基天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费	296256.66	148128.33	88000.00
7	宁夏施图建设工程技术审查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费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8	盐池县光明盐池县光明房地产测量站	测绘费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合计			17339565.89	8633979.62	8629828.33

(二) 项目评价结果

项目	项目决策	项目管理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权重	25	31	18	26	100
得分	21.00	31.00	18.00	23.9	93.90

得分率	84.00%	100%	100%	91.92%	93.90%
-----	--------	------	------	--------	--------

经评价，项目总得分为 93.90 分，属于“优”。

（三）主要问题

1. 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有待加强，绩效指标未能细化

项目中的道路及配套设施建设设置了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目标，并根据绩效目标设定了清晰、细化、可衡量的产出指标。但未设置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目标对项目实施的约束作用，而且不利于后期对项目实施做出全面的评价。宁夏盐池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未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

（四）纠偏措施

目前宁夏盐池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已针对 2020 年大水坑石膏产业扶贫基地一期道路及配套工程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并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五）相关建议

1. 建议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树立财政预算项目管理意识

建议预算单位在编制年度预算时，依据项目的立项内容及批复、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及需要，明确项目具体目标，并参考适合的标准，进一步细化、量化项目目标，完善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以提升预算管理水平，提高目标对项目实施的约束力。同时，鉴于项目涉及财政资金数额较大，建议在年终项目完工结算后进行全面的专项审计，并使专项审计与专项资金的绩效后评

价相结合，确保当年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合理性，体现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益。

十八、盐池县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盐池县委、县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响应党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的新闻舆论工作的决策部署，为加强和改进党的新闻舆论工作，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深度融合发展，打造以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为基础的“融合媒体平台”，于2020年2月17日成立盐池县融媒体中心，县财政下达盐池县融媒体中心建设预算资金指标1,471.95万元，其中：盐池县融媒体中心项目1,330.18万元、盐池县融媒体中心大厅卫生间及室外维修项目126.77万元、盐池县融媒体中心招聘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工作人员资金15.00万元。

2. 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8月20日，县财政下达预算资金1,141.00万元，其中：盐池县融媒体中心项目1,000.00万元、盐池县融媒体中心大厅卫生间及室外维修项目126.00万元、盐池县融媒体中心招聘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工作人员项目15.00万元。

截至2020年8月20日，盐池县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尚未完成，已支付项目资金549.02万元，其中：盐池县融媒体中心项目一设备采购支付资金276.00万元，盐池县融媒体中心项目一维修改造工程支付资金198.02万元；大厅卫生间及室外维修项目支付资金65.00

万元；盐池县融媒体中心招聘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工作人员项目支付资金 10.00 万元。

（二）项目评价结果

我们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通过询问、座谈、现场核实、查阅实施单位档案相关资料等方式，采用因素分析法进行综合分析，对照评价标准以扣减分值的方法进行评价打分，盐池县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绩效综合评价得分 81.06 分，综合评价等级“良”。

（三）存在的问题

1. 根据《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盐池县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的批复》（盐审服管发〔2020〕34号）项目建设期间为2020年3月25日-6月25日；截至2020年8月20日，装修改造工程基本完成，合同设备已全部到位但尚未完成安装调试，该项目尚未完成验收。

2. 根据《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批准〈盐池县融媒体中心大厅卫生间及室外维修项目建设方案〉的批复》（盐审服管发〔2020〕103号）项目建设期间为2020年6月-7月，截至2020年8月20日，项目基本完成，尚未完成验收。

3. 未与劳务公司签署购买服务合同

经检查，盐池县融媒体中心通过向盐池瀑森劳务公司购买招聘劳务形式完成了对工作人员的招聘工作，此项工作已基本结束，但是尚未签订购买服务合同。

（四）建议

1. 盐池县融媒体中心加大项目建设监管力度，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快进度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

2. 建议盐池县融媒体中心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尽快与盐池瀑森劳务公司签订购买服务合同，积极完善合同资料。

十九、盐池县社会治理服务创新项目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社会治理服务创新项目建设内容为：社会治理服务平台建设、三维社会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县乡社会治理服务中心建设、“雪亮工程”建设、智慧交通管理系统建设、手机 APP 建设，通信线路等建设项目，本项目的总投资为 6000 万元人民币。

2017 年 8 月 21 日在政府指定相关媒介发布了竞争性磋商公告，2017 年 9 月 14 日公开招标项目设计公司，陕西省信息化工程研究院中标。2018 年 11 月份，该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设方案通过盐池县发改局批复立项。2019 年 3 月 27 日该项目正式挂网发标，4 月 17 日进行项目公开招标，项目软硬件设备采购及安装部分由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中标实施。

2. 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盐池县社会治理服务创新项目已到位资金 2,060.00 万元，其中：2019 年项目到位资金 1,260.00 万元，支付 1,171.80 万元，结存资金 88.20 万元；2020 年项目到位资金 800.00 万元，盐池县委政法委员会未登录财政一体化系统进行项目管理信息录入获取资金，未发生实际支出。

（二）项目评价结果

我们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通过询问、座谈、现场核实、问卷调查、查阅实施单位档案相关资料等方式，对照评价标准以扣减分值的方法进行评价打分，盐池县 2019 年社会治理服务创新项目绩效综合评价得分 72.39 分，综合评价等级“中”。

（三）存在的问题

1. 盐池县财政局 2019 年 9 月下拨了盐池县社会治理服务创新项目预算资金 1,260.00 万元，盐池县委政法委员会未设定当年预算资金绩效目标，不利于项目实施过程监督考核；

2. 2020 年财政计划安排盐池县社会治理服务创新项目预算资金 1,26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盐池县财政局已下达项目资金 800.00 万元，项目实施单位未形成实际支出；

3. 盐池县委政法委员会内部控制较为薄弱，没有制定本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使得财务核算和业务管理等方面存在一定风险；

4. 项目执行进度较为缓慢，实际完成较计划延后近一年，且尚未完成对系统进行测评和竣工验收的工作。

（四）建议

1. 盐池县委政法委员会在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时，应根据规定设定并上报财政资金绩效目标表；

2. 项目实施单位加快项目资金支付进度，促使工程早日通过验收

并交付正常使用，尽早发挥社会效益；

3.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各项制度，为财务核算和业务管理提供有力保障；

4. 尽快实施对系统的测评和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

二十、盐池县图书馆整体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该项目主管单位为文广局。项目具体实施单位为文广局和盐池县工程项目代理建设办公室（以下简称“代建办”）；项目建设地点为盐池县鼓楼北街东侧，定安街北侧；项目建设规模为用地面积 6,126.9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500.00 平方米。项目建设包括以下内容：

图书馆 1#楼：楼层三层，一楼是综合服务区，由中老年（期刊）阅览室、少儿借阅览室、亲子阅览室、视障阅览室、密集书库、采编书库组成，配合服务大厅和公共休闲阅览区，更加便利与对外开放和管理；二楼是图书外借阅览和公共活动区组成，由数字体验区、展览区、综合借阅览室、自主阅览区、多功能厅五部分较为规整的大空间组成，另外充分利用其他部分零散空间布置服务中心；三楼是计算机过刊文献收藏行政业务区，由红色历史文化藏书室、珍本阅览室、地方文献室、政府信息查询室、过刊图书自主借阅区、会议室和办公区组成，在不影响读者查阅学习的前提下，更加便于提升图书馆对重要文献资料的安全管理和收藏。

图书馆 2#楼：楼层一层，由自习自主阅览区和电子借阅区组成。

图书馆 3#楼：楼层一层，由文创产品展示区和读者便餐区组成。

图书馆 4#楼：楼层一层，设置为宣传室及保安室。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预算到位金额为 2,914.00 万元。分别从预算执行（主管单位文广局预算指标执行情况）、实际支出（实施单位文广局和代建办整体实际对外支出情况）两个口径统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主管单位文广局预算执行金额为 2,504.00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为 85.93%，预算执行差额数为 410.00 万元，差额原因为布展装修工程正在实施中。

项目实施单位整体实际支出金额为 2,496.32 万元，实际支付进度为 85.67%，实际支出差额为 417.68 万元，差额原因为基础建设工程正在进行工程审计决算、布展装修工程正在实施。其中，布展装修工程预算到位金额为 920.00 万元，实际支付金额为 510.00 万元，实际支出差额为 410.00 万元，差额原因为布展装修工程正在实施中；基础建设工程预算到位金额为 1,994.00 万元，实际支付金额为 1,986.32 万元，实际支出差额为 7.68 万元，差额原因为基础建设工程正在进行工程审计决算。

表一 盐池县图书馆整体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概算金额	预算到位	实际支出	执行差额
	合计	3,943.87	2,914.00	2,496.32	417.68
1	基础建设工程	2,616.07	1,994.00	1,986.32	7.68
2	布展装修工程	1,327.80	920.00	510.00	410.00

（二）项目评价结果

经评价，该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85.80 分，绩效评定级别为“良”。其中，项目决策评价得分 17.00 分，项目过程评价得分 17.30 分，项目产出评价得分 35.00 分，项目效益评价得分 16.50 分。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决策方面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明确，不够细化和可量化。该项目基础建设工程无绩效目标申报表，评价工作组获取了文广局对布展装修工程的绩效目标申报表，表中设置了一级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并在一级指标的基础上分别设立了二级指标及三级指标。但是在设置三级指标时，仅就设计费、建设方案、监理费、布展装修工程设置了指标值，指标不够明确，不够细化和可量化。产生原因为绩效目标申报表填写人员对项目情况了解较少，无法明确和细化绩效指标。

2. 产出方面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建设周期过长，未按照计划完工

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获得发改局的批复，截止 2020 年 6 月，项目未完工。基础建设工程主体建设中标通知书确定建设周期为 330 天，中标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12 日，基础建设工程附属设施中标通知书确定工期为 60 天，中标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15 日，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工程未办理竣工决算；布展装修工程中标通知书确定工期为 100 天，合同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12 日。产生原因为基础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力度不够，不能够确保基础建设工程按照预定计划完成。由于基础建设工程未按照合同要求完工，后期布展装修工程相应顺延，受到疫情的影响，导致该项目未完工。

(2) 采编书库室与密集书库室之间未加隔断。根据《图书馆建筑设计规范》(GBJ 38—99) 标准, 为了节约藏书面积, 在开架量较大的大型馆舍中, 通常将一些流通量很低, 又暂不能剔除的呆滞书放入安装了电动或手动密集书架的密集书库。为了保护文献, 延长使用寿命, 在贮藏存放上都要求有良好的防护条件和较为稳定的温湿度。图书馆建设时, 未将采编书库室与密集书库室之间未加隔断, 采编书库室日常使用频率较高, 在工作时会产生较大的灰尘, 不能较好的保护密集书库室的图书;

(3) 室内窗户未安装纱窗, 门闭合度不严, 不能较好的起到防蚊防虫的作用;

(4) 室外窗户已掉落 3 扇, 存在安全隐患。

3. 效益方面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人员配置较少, 专业人才缺乏

盐池县图书馆现有人员 16 名, 其中在编人员 7 名, 政府购买服务配置人员 7 名, 临聘工作人员 2 名。根据《公共图书馆服务规范标准》, 按照标准规定: “公共图书馆工作人员数量的确定, 应以所在区域服务人口数为依据。每服务人口 10 000 人~25000 人应配备 1 名工作人员。各级公共图书馆所需的人员数量的配备, 还应兼顾服务时间、馆舍规模、馆藏资源数量、年度读者服务量等因素”, 盐池县现有人口 17.3 万, 服务时间不少于 56 小时/周, 馆舍规模为县级中型公共图书馆, 建筑面积为 4,500.00 平方米, 新建图书馆设置 17 个功能室, 现有人员不能满足新馆需求。现有人员中有 7 名人员于 2019 年 8 月入馆, 大多是非专业的图书馆管理人员, 专业技能亟需提升。产生原因为缺乏后续运营方案, 管理人员专业培训次数少。

(2) 馆藏量不能满足新馆及读者需求

盐池县图书馆现有藏书量 166,323 册, 根据《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规定, 服务人口在 10-20 万, 人均藏书为 1.2 册/人。盐池县图书馆服务人口为 17.3 万, 藏书量要达到 207,600 册, 馆藏量严重不足。随着建筑面积的增加, 新馆藏书量急速增加, 但是旧馆的书籍资料量少, 种类单一, 受到经费限制, 书籍补充更新慢, 已无法满足读者需求。产生原因为财政配套资金支持力度不够。

(四) 有关建议

1、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和各项绩效指标

应加强对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填报和管理, 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和各项绩效指标, 保证绩效目标的可考量性, 提高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 加强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跟踪管理。

2、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通过对资金的使用进行管控, 更好的发挥出项目资金的重要价值。有效强化部门对项目的管理力度, 更好地监督和管理资金使用情况, 确保财政资金的高效利用和合理分配。在项目资金管理过程中, 要设定合理的项目资金指标, 要在经过审批以后再开始使用资金, 并对各个项目单位的项目资金进行严格的监督, 严格规范资金支出, 实现财政资金的专款专用。

3、提高项目管理的过程控制意识

根据现有内控制度和相关管理办法, 形成明确、具体的工程类项目管理制度和具体的措施要求。制定可操作性强的项目实施方案, 对项目管理过程的各环节进行细化, 从需求分析、建设目标、实施内容、时间进度、组织机构、责任分工、过程管理、监督验收、资金使用等

方面进行具体要求，有效指导和控制项目实施。

4、增强部门沟通，严格把控项目质量

应加强对项目实施工作的组织协调，增强部门沟通，密切配合，全力做好新馆的各项工作，切实做到规划到位、监管到位，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严格执行法定建设程序和技术标准规范，加强施工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5、合理增加人员配置，补充专业人才

为保障图书馆各项功能室发挥最大的功效以及各项工作的全面开展，不断加强信息服务和知识服务工作，提升图书馆服务层次及水平，应综合考虑读者人次、服务项目、开放时间、功能室分布等因素，合理增加人员配置；专业的图书馆管理人才能够对文化宣传、文献修复、图书编目等专业活动作出校正，提升新建图书馆的服务质量，可以强化专业培训和学习，积极鼓励相关人员参与专业活动交流，提升工作人员服务质量。

6、应加大配套投入，适时增加资源共享服务及数字化图书馆

应加大配套资金投入力度，配套资金不但应用于图书馆的书籍资料购买、日常运营开销、工作人员的工资等，更要应用在图书馆资源共享服务、数字化建设方面。要将配套资金切实落实到新建图书馆的发展建设中，从战略高度支持图书馆的建设与发展。加快推进图书馆公共阅读资源的共享，在充分利用新媒体技术的基础上，建设数字图书馆，开通数字图书馆网络平台，利用信息技术建立县级与县级之间、县级与市级之间、县级与区级之间的资源共享，让读者能够不受地区限制获取丰富的知识，有效深化图书馆的文化建设与发展。

二十一、盐州古城历史文化旅游区创建国家 4A 级旅游

景区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该项目主管单位为文广局，主要实施单位为文广局、公安局、住建局和昫盐公司，对盐州古城实施一系列以获批 4A 级景区资质为最终总体目标的景区设施提升措施。2020 年 3 月 9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下达《关于盐州古城历史文化旅游区申报国家 4A 级旅游区的批复》，正式批准盐州古城历史文化旅游区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并于网上公示，标志着该项目总体目标已达成。

文广局主要实施内容包括：景区游客中心装饰装修、电气化改造、给排水及外网；长城博物馆休闲区软装修、公共服务区设备、消防门、邮筒、明信片打印机；景区南门口标志性景观石；红 78 师解放盐池革命遗址纪念碑及雕塑；景区停车场石墩子；花马古城东瓮城游客中心改造；目前，以上内容中仅“红 78 师解放盐池革命遗址纪念碑及雕塑”一项未完工，“景区游客中心装饰装修”已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即将进行工程结算，其余内容均已完工并验收。

公安局主要实施内容为：在景区南入口道路安装交通信号灯 1 套、礼让行人违法抓拍设备 2 套。目前，以上内容已实施完毕并验收。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0 年 1 月财政局以年初预算形式拨付该项目主管单位文广局 300 万元（盐财（预）指标 2020[1]号）。分别从预算执行（主管单位文广局预算指标执行情况）、实际支出（实施单位文广局和公安局整体实际对外支出情况）两个口径统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主管单位文广局执行预算 116.34 万元（包含文广局拨付公安局 3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38.78%。文广局预算指标余额为 183.66 万元。

（2）实施单位文广局实际对外支出资金（不含文广局拨付公安局 30 万元）86.34 万元，文广局实际支出率为 31.98%；实施单位公安局实际对外支出资金 0 万元，公安局实际支出率为 0%；两个实施单位整体实际对外支出金额合计为 86.34 万元，整体实际支出率为 28.78%。项目资金总余额为 213.66 万元，其中文广局资金余额为 183.66 万元，公安局资金余额为 30 万元。公安局资金结余原因为实施内容已完工验收但尚未付款。

（二）项目评价结果

经评价，该项目最终综合评价得分为 89.19 分，绩效评定级别为“良”。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量化
- 2、未编制实施方案和资金分配明细表
- 3、预算执行率较低，财政资金闲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文广局执行预算 116.34 万元，预算指标结余 183.66 万元，预算执行率仅达到 38.78%，剩余的资金闲置。

- 4、资金使用不合规

2019 年 12 月因标志性景观石已完工需付款 28.8 万元而该项目资金当时尚未到位，先用与创建景区相关的另一项目资金（“盐州古城历史文化旅游区游客中心及配套设施项目”配套资金 200 万元）进

行垫付。2020年1月该项目资金到位后为调回28.8万元，先后数次将另一项目所涉实施内容的款项合计20.86万元由该项目资金支出。

5、部分项目内容完成不及时

文广局于2019年底递交的项目绩效目标表中计划的完成时间为2020年3月。已完工的10项内容中有4项超过计划完成时间，包括：“景区游客中心装饰装修、给排水及外网、长城博物馆明信片打印机采购”三项于2020年4月完成，“景区入口红绿灯、抓拍器”于2020年6月完成。

（四）有关建议

1. 完善绩效目标的设置

注意绩效指标设置需细化、量化。尤其是效益指标设置时需考虑到数据的可获得性，比如，三级效益指标可设置为具体的客流量、收入金额、群众满意程度百分比等，切勿只用定性描述。

2. 提前制定实施方案和资金分配明细

实施方案作为项目实施的纲领性文件，规定项目的总体目标、计划实施的具体内容、实现方式方法、工作步骤、各环节时间节点、责任人或责任单位等内容。资金分配明细表应体现各项目内容的资金分配额度和依据。尤其是对同一个大的建设项目批复多笔资金时，应明确每一笔资金的具体使用内容。

3. 规范资金使用过程

财政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是绩效考评的重要内容，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财政批复使用和管理专项资金。即使是同一个大的建设项目批复的多项资金，因申报的使用范围不同，也不得混用和互相垫支。

4. 加强对产出的后续跟踪管理、了解游客需求

二十二、宁夏区委党校盐池分校（盐池县委党校）装修及运营管理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宁夏区委党校盐池分校（盐池县委党校）装修及运营管理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共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为党校装饰装修及设备购置，第二部分为运营管理。该项目位于盐池县县城新区，振远西路以南、纬二路以北、经三路以西、东临盐池县第三中学。其中装饰装修面积 7431 平方米，依次为报告厅 700 平方米，两个面积分别为 320 平方米、230 平方米的视频会议室、宿舍楼 4722 平方米，回餐食堂 1459 平方米；设备采购主要涉及综合楼，报告厅，回、汉餐食堂，宿舍楼的基本设备；另外包括室外天然气引入工程，在室外采用直径为 100 毫米防爆专用天然气 PVC 管，安装 1000 米的天然气管道。另一部分系运营管理，为促进党校构建和谐、舒适的办公及培训环境，盐池县财政局于 2020 年年初经盐财（预）指标〔2020〕1 号文件向党校批复了 40 万的运营管理费用，用于物业保洁等方面，为学员提供优质、长期的学习环境。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项目建设初期，根据党校综合楼、宿舍楼、回、汉餐厅的建设规模以及当地市场主要材料价格，参考类似工程经验，初步估算装饰装修及设备购置项目所需总投资为 1165.5 万元，其中装饰装修及安装费用 291.61 万元，设备采购费用 746.65 万元，其他费用 127.24 万元。实际实施以来，17 项装饰装修及设备购置项目合同采购金额共

计 8,959,704.60 元。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盐池县财政局已分别下达（2019）盐财预（公共预算）字第 106 号、（2019）盐财预（公共预算）字第 135 号、（2019）盐财预（公共预算）字第 158 号、（2019）盐财预（公共预算）字第 260 号、（2020）盐财预（公共预算）字第 009 号、（2020）盐财预（公共预算）字第 041 号文件，共计下拨资金 8,382,490.60 元，剩余 2 项餐厅设备采购款（合同金额 447,214.00 元）以及燃气管道工程款（合同金额 130,000.00 元）共计 577,214.00 元尚未下拨到位；累计支出 7,090,886.19 元，剩余未支付款项为各个装修工程及设备采购项目预留 5%-10%的质保金。

（二）项目评价结果

经评价，宁夏区委党校盐池分校（党校）装修及运营项目综合得分为 89.40 分，其中项目决策得分 9.60 分；项目过程得分 18.80 分；项目产出得分 36.00 分；项目效益得分 25.00 分，绩效评定级别为“良”。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绩效考核指标不够细化、量化

2、运营管理费用未制定预算明细方案

40 万的运营管理费用未具体制定预算明细方案，该笔运营管理费用的预算编制是否合理我们无法确定。

3、未制定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项目单位未单独制定项目管理制度，无法保证整体项目顺利实施以及项目完工后得到有效、有序的管理及维护。

4、未按计划如期完工

根据项目申报材料及建设方案总体规划，项目规划时间为 2019 年 4 月至 10 月，但实际并未按照计划时间完工。17 个装饰装修及设备采购项目中，有 8 个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左右完工验收，受疫情影响，其余项目在 2020 年 1-6 月陆续完工验收，截止目前尚有 2 项未验收完成。

（四）有关建议

1、完整、具体的设置绩效目标和各项指标。

项目单位应当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保证绩效目标的完整性、可行性；对绩效指标合理分解，保证可细化、可量化的程度。

2、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项目建设、运营管理方面的制度，对购入的设备定期维护，保证项目建设完工后得到有效、有序的管理，利于党校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3、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管。

应当加强组织协调管理，对项目建设完工过程进行有力、有效的监管，保证项目完工程度的时效性，确保工程建设按照计划顺利实施。同时严格把控完工质量，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完工验收。

4、按照规定签订培训协议，合理确定收费标准。

接待培训班次，应当与培训举办方签订培训协议，明确约定培训时间、人次、场地、内容、收费标准等重要事宜，按照财政部印发的文件规定合理确定收费金额。

5、根据实际情况，与盐池宾馆明确约定收入比例。

为保证运营管理方面的经济效益能够具体核算，应当尽快与盐池

宾馆明确约定各方负担的成本及收入分配比例，确保运营管理的规范性、可持续性。

6、加强餐厅设备布置的合理性。

为了给学员带来舒适的用餐环境，弘扬党的精神，应秉持经济实用的原则，合理规划餐厅用餐设备的布置，增强装修空间的可利用性，避免造成空间浪费。

二十三、城镇低保户就业安置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根据《盐池县 2019 年城镇低保人员公益性岗位安置工作实施方案》（盐人社发[2019]151 号），2019 年盐池县人民政府计划开发城镇公益性岗位（以下简称“公岗”）50 个，期限为 3 年，用于安置具有盐池县城镇户籍且就业困难的城镇低保对象。

就业中心根据《盐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景维彩等 50 名符合城镇低保公益性岗位条件人员安置的通知》（盐人社发[2019]171 号）文件，对 50 名符合城镇低保公益性岗位条件的人员进行安置。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预算根据《盐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工作的通知》（盐人社发[2019]96 号）文件要求编制，按照工资 1480 元/月/人，社保 793.13 元/月/人，50 人 12 个月的工资及社保总计 136.4 万元。每月就业中心根据各用人单位上报的公岗人员考勤，核算工资及社保，由就业中心直接将工资打到公岗人员个人工资卡。

2020年1月15日，就业中心收到盐池县财政局（以下简称“财政局”）拨付的2020年公益性岗位补贴预算指标136.4万元（盐财（预）指标2020[1]号），资金到位率100%；截至2020年6月30日，涉及136.4万元预算资金的公岗工作人员工资及社保实际支出共52.77万元，未包括今年支出的15.33万元使用去年公岗补贴结余资金（去年拨付2个月公岗补贴资金共22.73万元，实际上岗并支出工资1个月，导致资金有结余），且项目执行期刚过半，最终导致预算执行率为38.69%。

（二）项目评价结果

“城镇低保户就业安置”的绩效评价得分为89.34分，因此，绩效评定级别为“良”。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分公岗工作人员合同到期后仍难就业

根据（盐人社发[2019]96号）文件的规定，初次安置公益性岗位三年期满后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部分不满足该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无法续签合同，在未来可持续影响方面稍显欠缺。

2、公岗人员工资水平低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宁夏调查总队编写的《宁夏回族自治区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2019年全年自治区居民人均消费支出18297元，平均每月1524.75元，而每月扣除需个人缴纳的社保后公岗工作人员每月实际工资收入仅为

1141.24元,仅能维持最基本的生活开支。

（四）有关建议

1、延长一定工作期限

建议项目单位对已经在公岗工作满三年，距法定退休年龄超过5年且仍旧就业困难的公岗人员，适当延长一定工作期限。

2、以绩效工资的方式提高工作积极性

建议项目单位通过用人单位定期考核并相应增加绩效工资的方式提高公岗人员工资待遇与工作积极性。考核表现优异的，发放一定标准绩效工资，考核表现差的少发放或不予发放绩效工资，通过此方式达到对公岗人员工作质量的一定提升。

3、加强对正确的就业观念的宣传

加强宣传引导、要对公岗人员明确公益金岗位是政府为帮助有就业意愿、就业能力的城镇贫困群众实现就业的一种临时性就业政策，是劳动岗位，不是福利待遇和救济手段，只有付出一定劳动量才能获取劳动报酬，树立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正确的就业观念。

二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根据盐池县委办公室、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盐党办发[2017]98号），实施目标任务为在“十三五”时期，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整合非在编人员相关制度进一步完善，购买服务范围不断扩大、逐步将城市管理协管员、市场监督食品协管员、政务服务中心招聘的日常管理人员及其他事业单位辅助人员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畴，全面提高人力资源使用效益。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预算根据盐池县委办公室、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工资待遇管理制度》的通知（盐党办综[2017]51号）文件规定编制，即基本工资按盐池县最低工资标准的2倍2960元/人/月，乡镇补贴为基本工资的10%，取暖补贴当年一个月基本工资金额，年终绩效考核分为优秀、良好、一般三个档次，分别按最低月工资标准的2倍、1.5倍和1倍，按2018年原统计的购买的人数294人编制预算，预算金额共1532万元。

2020年1月15日，就业中心收到盐池县财政局（以下简称“财政局”）拨付的2020年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部分）预算指标共153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截至2020年6月30日，实际支出工资及社保共526.94万元，预算执行率34.4%。

（二）项目评价结果

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得分为86.40分，因此，绩效评定级别为“良”。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没有针对学历高低与工作年限长短进行工资标准分级

制度针对工作地域不同有乡镇补贴、季节不同有取暖补贴、工作人员表现不同有年终绩效考核，但未对学历与工作时间的不同制定相应补贴，非在编人员学历有本科、大专、高中、初中，工作年限也不同，其中不乏有工作年限10年以上的，但无论学历高低与工作年限长短基本工资标准都一样，工资待遇制度设计不够细化。

2、劳务派遣协议到期时间超过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合同到期时间 盐池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为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购买主体，

其通过公开招标形式确定 2 家承接主体，并与 2 家承接主体签订“盐池县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合同”，后 2 家承接主体分别与用人单位和非在编工作人员签订劳务派遣协议与劳动合同。盐池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与 2 家承接主体签订的服务期限三年，2020 年 11 月 11 日到期，到期后需重新招标确定承接主体。但与部分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期限超出“盐池县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合同”的到期时间 2020 年 11 月 11 日，如宁夏盐池县生存劳务有限公司与盐池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盐池县文化旅游广电局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到期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与国家税务总局盐池县税务局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到期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与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盐池县医疗保障局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到期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31 日。

（四）有关建议

1、根据学历、工作年限制定一定学历与工龄工资的标准

根据非在编工作人员的学历、工作年限，制定一定学历与工龄工资的标准，弥补学历、工作年限不同工资却一样的缺陷，通过工龄工资一定程度上稳定非在编工作人员流动性。

2、规范合同签订期限

规范合同签订期限，保证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合同到期时间与劳务派遣协议到期时间的一致性，以免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合同服务期到期，而劳务派遣期限未到期给用人单位带来不必要的合同纠纷。

3、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学习

本次评价涉及的 275 名非在编工作人员，其中 53.4%的工作人员由于工作年限久，未参加考试，通过整合纳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管理，

其中大专以上学历占比仅为 59.5%，人员水平层次不齐，需针对其工作能力进一步加强培训学习，并且根据优胜劣汰的原则，针对非在编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逐步建立一定晋升机制，选贤任能、取长补短的原则，优化人力资源配置，营造公平合理的编外人员管理机制。

4、提高预算分配的准确性

项目执行当年年初及时追踪去年年底用人单位现有非在编工作人员人数，根据现有人数相应调整预算金额，由于特殊情况造成预算执行率低的，及时调整预算分配，提高预算分配的准确性，节约财政资金。

二十五、盐池县兴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运营资金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主要内容：评价兴盐公交人员配置、公交线路设置、2020 年度财政补贴资金的收支等日常运营情况。

实施情况：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兴盐公交共有员工 114 人，其中正式职工 86 人，临时工 5 人，劳务派遣 23 人；共有公交线路 29 条，其中兴盐公交本部城区线路 7 条、城乡线路 17 条，大水坑公交公司线路 5 条；收到运营资金 1,078.86 万元，支出 472.59 万元，结余 606.27 万元。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盐池县融盐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盐公司”）是盐池县人民政府所设立，为“盐池县兴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运营资金项目”的主管单位，兴盐公交为融盐公司的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具体实施，盐池县公交运营的财政补贴资金直接对口融盐公司，融盐

公司为预算执行单位。

融盐公司 2019 年收到盐财（建）指标【2019】455 号文件批复的成品油价格补贴 171.86 万元，2020 年 1 月收到盐财（预）指标【2020】1 号文件批复的人员经费及运营补贴（含大水坑公交公司）907.00 万元，合计收到全年公交运营资金 1,078.8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融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拨付兴盐公交成品油价格补贴 171.86 万元，5 月拨付人员经费及运营补贴（含大水坑公交公司）907.00 万元，合计 1,078.8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兴盐公交支出 472.59 万元，实际支出率为 43.80%，剩余 606.27 万元尚未支出。

（二）项目评价结果

盐池县兴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运营资金项目最终评分为 84.72 分，绩效评级为“良”。

（三）存在的问题

1、组建方案资金保障措施不合理

兴盐公交组建方案中资金保障段提出“县人民政府每年根据兴盐公交有限公司实际运行发生的亏损予以补贴”。该措施未能考虑到非现金成本、也未考虑实际亏损的上限是否在财政负担能力范围内。

2、实际补贴金额未按组建方案执行

根据兴盐公交组建方案中的资金保障安排：县人民政府每年根据兴盐公交有限公司实际运行发生的亏损予以补贴。但根据兴盐公交于 2019 年 9 月向财政局提交的资金预算申请，按照 115 名员工计算得到 2020 年预计亏损 1,384.90 万元。2020 年财政局实际补贴金额

1,078.86 万元，二者之间存在 306.04 万元差异，实际补贴金额未按组建方案执行。

3、线路规划合理性存在不足之处

兴盐公交公司既无法提供 29 条线路规划的前期调研资料，也不能证明其线路规划的合理性。

4、运营收入过低，创收能力较弱

兴盐公交本部最近一年收入 341.59 万元，成本费用 1,584.23 万元，收入占成本费用的 21.56%；大水坑公交公司最近一年收入 42.12 万元，成本费用 357.51 万元，收入占成本费用的 11.78%；评价组认为兴盐公交创收能力仍存在不足。

5、数据统计与采集能力较差

兴盐公交设定绩效目标“城区站点 500 米覆盖率 86%”，但无法确定城区城市公共交通站点 500 米半径覆盖面积和中心城区的建成区面积，数据采集方面存在不足之处。

（四）有关建议

1、合理规划公交线路

按照成本效益、突出公益性的原则，公交公司应充分做好线路规划前期调研工作，深入了解群众对公共交通的需求以及是否存在代替公共交通的其他交通工具，经过科学详尽的论证后，确定出科学合理的公交线路；对现有日均客流量较低的线路采取有效措施（如：合并线路、减少车次或取缔当前线路寻求以其他交通工具代替的方式等），使成本降至最低；对前期已规划的线路进行科学评估，判断是否因生活条件、人口数量等各方面的变化因素使合理的线路变为不经济线

路；如有政策要求设置的线路，可提请相关部门重新考虑政策合理性。

增强创收能力

公交公司在保障公共交通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应充分发挥自身资源优势，增强收入能力，如：利用备用车辆及商务车辆承接工业园区的职工运输或与著名旅游景点合作承接旅客运输业务；承揽车身广告、站牌广告；白天对外出租充电桩；将闲余场地对外出租等。

提升数据统计与采集能力

坚实做好既定目标的数据统计及采集工作，如：对城区城市公共交通站点 500 米半径覆盖面积的采集问题，向经验成熟的公交公司学习并探讨此类问题的数据采集方法或向有专业水平的交通运输部门寻求指导；中心城区的建成区面积确定问题，可通过最近出版的《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中公布的统计指标“城区面积”的值，并剔除不适宜设置公共汽电站点的区域进行统计，如该出版物未收录本地区的统计指标可通过其他有公信力的机构获取。

提出科学合理的资金保障措施

针对兴盐公交组建方案中资金保障安排：县人民政府每年根据兴盐公交实际运行发生的亏损予以补贴，兴盐公交可提出“县政府每年根据兴盐公交实际发生的亏损额扣除不合理支出或非现金支出的业务外，且经审计后的亏损予以补贴”等相关科学合理的措施。

科学合理的编制预算

根据运营的实际情况，结合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司各项制度编制科学合理的预算，使其助力财务目标的实现，从而指导各项业务活动的顺利开展。

二十六、盐州古城历史文化旅游区景区运营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主要内容：盐州古城各景点、游客中心工作人员配备齐全；并由响盐公司负责旅游区的运营管理(主要包括：景区日常的管理维护、节庆赛事活动的协作配合、文创产品研发培育、旅游接待、媒体宣传报道等工作)。

实施情况：盐州古城已按照既定目标配备景区工作人员 24 人，游客中心物品已配备齐全；响盐公司根据要求负责维持景区的正常运营。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资金投入情况：2020 年 1 月 22 日，融盐公司收到盐池县财政局以预算指标形式拨付的盐州古城 150 万元运营资金，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下拨给响盐公司。

资金使用情况：融盐公司已将 150 万元盐州古城运营资金全部下拨至响盐公司，融盐公司预算执行率 100%，响盐公司实际支出 116.97 万元（包含上年度 12 月职工工资 22.41 万元）。

（二）项目评价结果

经评价，盐州古城景区运营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良”。其中项目投入得分 9.40 分，项目过程得分 20.00 分，项目产出得分 24.00 分，项目效益得分 34.30 分，总分 87.70 分。

（三）存在的问题

运营资金不足

2019 年是盐州古城创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攻坚年，对标《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与划分国家标准评定细则》规定，急需为明长城、

兴武营、长城关、花马古城等景点配备工作人员、配套设施设备。确保创建 4A 景区各项工作达标，确保景区标准化、规范化运营。据响盐公司测算，预计盐州古城后续每年需投入 290.00 万元，（其中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缴纳约 238.00 万元，运营费用以 2019 年景区上半年运营费用为基数计算得出全年运营费用约 38.00 万元，景区运营及其他支出以 2020 年实际需要为基础计算得出景区运营其他支出共计 13.40 万元）；县财政每年向响盐公司补贴 150 万元，剩余资金需响盐公司自筹。

2、个别绩效目标设置过于宏观，不清晰且无绩效成果展示资料

3、个别员工迟到早退较为频繁

四月份后，钉钉考勤记录显示响盐公司工作人员、盐州古城景区工作人员及讲解员的迟到早退情况：4 月份 9 人迟到早退共计 25 次，5 月份 14 人迟到早退共计 37 次；6 月份 15 人早退迟到共计 39 次；

4、收入较少，景区发展的可持续性存在不确定性。

（四）有关建议

1、申请适当增加补助金额

针对运营资金不足的问题，响盐公司自身应拓展业态增加收入，同时提请政府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补助金额。

2、加强人员培训，细化绩效目标申报指标

下一年度进行绩效目标申报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加强对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填报和管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和各项绩效指标，保证绩效目标的可考量性，提高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并加强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跟踪管理。同时主管单位加强绩效目标申报人员的教育培训并加强对绩效目标申报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的审核。绩效目标申报

单位提高绩效目标申报人员的技能素质，使绩效目标的申报更加趋于合理、科学、细化。

3、加强员工教育管理

加强对个别迟到早退现象严重职工的教育管理，并加大对于迟到早退旷工现象的惩罚力度，增加员工迟到早退旷工的成本，使提高员工整体考勤水平。

4、积极拓展业态，增加收入

响盐公司应积极拓展业态，加大项目规划、申报力度，争取提高景区收入，逐步解决景区的可持续发展问题。现阶段响盐公司也在积极制作、申报提升景区收入的方案，现已制作出《盐池长城关九曲阵夜游运营方案》，由宁夏大爱文旅开发有限公司制作的《盐池县文旅项目托管实施方案》也已完成，下一步将继续申报《盐州古城历史文化旅游区花马池城长城关文旅策划运营项目》、《盐州古城历史文化旅游区智慧旅游建设项目》。

二十七、盐池县 2018-2020 年林木管护费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按照《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国有林场改革方案〉的通知》（宁党发[2016]8号）和《盐池县委办公室、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国有林场改革方案〉的通知》（盐党办发（2016）95号）文件要求，盐池县组建了盐池县生态林场，负责对盐池县 2015-2019 年围城造林及城北 1-3 期工程林木进行管护，具体实施内容包括浇水、除草、防治病虫害、修剪、涂白、防火、防人为破坏等日常管护工作。盐池县生态林场抚育形式分为承

包托管和单位抚育两种形式，2018年承包托管16809.9亩，占总管护面积的66.45%；2019年、2020年承包托管均为21842.9亩，分别占总管护面积的78.89%、77.95%。

2.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018年至2020年县本级财政预算安排林木管护项目资金2359.699万元，截止目前，实际支出1917.75万元，结转结余427.779万元。具体情况详见2018-2020年项目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表：

2018—2020年项目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上缴财政	结转结余	预算执行率
		小计	承包托管支出	单位管护支出			
2018年	853.00	789.46	598.11	191.35	14.17	49.37	94.11%
2019年	1054.00	925.19	632.41	292.78	-	128.81	87.78%
2020年	452.699	203.1	59.50	143.60	-	249.599	-
合计	2359.699	1917.75	1290.02	627.73	14.17	427.779	

（二）项目评价结果

运用评价组研发并通过专家组论证的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数据填报、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数据，评价组对盐池县2018-2020年林木管护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最终得分结果为“89.14分”，评价结论为“良”。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程度不够

从项目绩效目标的申报和批复内容来看，项目单位绩效目标申报

的完整性不够，部分绩效指标缺失，细化量化程度不够，缺乏可衡量性。

2. 林木抚育实施方案缺失

项目单位未能结合实际管护林木种类、管护方式、项目资金预算等内容，制定具体的林木抚育实施方案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复备案。从而导致林木抚育内容及次数、主要技术措施及进度安排、林木管护成果目标、林木管护资金使用计划等无法做出评判。

3. 业务制度完整性不足

从制定的业务管理制度内容看，制定内容的完整性不足，操作性不强。如：《护林员考核办法》中缺少考核方式及考核程序等内容；《林木管护检查验收制度》缺少检查验收人员组成、验收内容及标准等内容，监督检查与考核的依据不充分。

（四）有关建议

1. 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工作

建议项目单位，严格项目绩效目标申报，确保绩效目标申报内容的完整性与规范性。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按照“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原则，建立全过程预算管理机制，加强项目绩效目标审核与批复。

2. 强化项目管理工作

一是强化林木抚育方案编制工作，明确林木抚育内容，技术标准和进度安排、管护成果目标等工作要求，同时结合预算资金安排情况制定林木抚育资金使用计划，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复备案，形成计划有目标、监督有标准、考核有依据的目标管理机制。二是针对项目单位业务管理制度建设内容完整性不足、操作性不强，建议项目单位能够

结合本单位经济业务活动及时完善本单位业务管理制度建设，并及时组织人员进行学习。对于上级主管部门应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对项目制度建设及项目实施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实施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3. 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加强结余资金管理

针对项目单位结余资金量较多的情况，建议财政部门今后预算安排项目资金时，应结合项目特点，将上年项目结余资金纳入下年度财政预算安排范围，抵顶下年度项目单位预算拨款，统筹安排项目预算资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十八、盐池县 2018-2020 年农村环境卫生保洁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2019 年 8 月，按照《盐池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9 年 8 月 22 日第 46 期）精神，将大水坑、麻黄山乡政府驻地、3 个工业园区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处理（保洁总面积为 281.32 万平方米），以及 10 座水冲式厕所、1 座旱厕的管理运营维护任务，移交宁夏康洁为民环卫工程有限公司并与其签订补充合同。2019 年增加保洁费用 306.73 万元，自 2020 年开始，每年新增保洁费用 638.71 万元。年投入保洁费用 2307.21 万元，服务内容和范围包括 8 个乡镇政府所在地及所辖 102 个行政村、666 个自然村的生活垃圾清扫保洁、垃圾清运（面积 2747.31 万平方米，以及 8 个乡镇辖区内 15 座农村地区垃圾填埋场、1 座垃圾中转站、16 座水冲式厕所、87 座旱厕的管理运营维护）。

2.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018—2020 年，县本级财政预算安排农村环境卫生保洁资金

5950.95 万元，其中：2018 年 1668.5 万元、2019 年 1975.23 万元、2020 年 2307.22 万元。实际支出 4982.5 万元，其中 2018-2019 年（扣除年度考核款 5.17 万元，扣减罚款已上交财政）实际支出 3638.55，预算执行率为 99.86%，2020 年实际支出 1343.9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8.25%，截止目前项目还在实施过程中。

（二）项目评价结果

运用评价组研发并通过专家组论证的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数据填报、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数据，评价组对盐池县 2018-2020 年农村环境卫生保洁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最终得分结果为“87.71 分”，评价结论为“良”。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全面推行农村环卫市场化。盐池县委政府坚持“政事分开、管干分离、公开招标、合同管理、以费养事、提高效能”的原则，建立起了“市场化、全覆盖、高标准”的环卫作业运行机制。

2. 高标准监管，推行环卫考核科学化。实行农村环卫保洁作业市场化后，按照权责统一原则，盐池县城市综合执法局和各乡镇将精力放在对市场化服务企业的日常质量监督上，实行日常督查，综合考评、随机考评的严格考评机制。先后制定了盐池县农村环卫市场化服务政府采购项目实施方案》《盐池县农村环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监管内容及督查考核实施细则》《盐池县农村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考核办法》等环卫管理标准规范，明确作业标准和考核细则，搭建标准化管理平台，做到工作流程化、标准化。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环卫人员配备、设施配置缺乏刚性约束

项目前期未能结合第三方评估结果及实际需求情况制定相应的人员配置和环卫设施的增配更新标准，环卫设施增配缺乏刚性约束，存在服务企业“挤牙膏”式投入环卫设施。同时也未能根据服务期，对环卫设施建设、平稳运行、提档升级等阶段做出时间安排，项目运行缺乏刚性约束，绩效考核缺乏考核评价依据。

2.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程度不够

项目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程度不够，绩效指标完整性欠缺，如：机械设备投入数量、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督查考核评优（良）率等指标及指标值不完整。

3. 环卫设施设备不足

截止目前，各乡镇均存在垃圾桶、保洁清运车辆等环卫设施配备不足现象，部分自然村未配备垃圾桶，垃圾随意堆放、就地掩埋现象时有发生。

4. 环卫保洁作业标准达不到规定要求

一是部分农村保洁人员工资较低，保洁人员不能做到全天到岗，达不到清扫保洁时间规定要求。二是部分边缘自然村及部分道路保洁工作滞后，存在督查一处保洁一处，不督查不保洁现象。三是垃圾清运不及时，部分自然村垃圾无人清理、垃圾溢出、蚊蝇聚集现象时有发生。

5. 农村居民环卫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

尽管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中做了大量的宣传工作，城乡居民的环卫意识明显增强，但是部分群众特别是边缘乡村群众的环卫意识仍然淡薄，不利于环境卫生保洁工作的开展。

（五）有关建议

1. 强化农村环卫保洁社会化服务运行约束机制

一是建议县城市综合管理局尽快测算各地区环卫人员及环卫设施缺口，制定相应的环卫设施投入计划形成制度约束，加快农村环卫设施建设；二是原有的平均分考核方法不能有效的起到激励先进，鞭策后进的目的。建议今后，分别按照各乡镇考核结果兑现社会化服务费，不合格乡镇扣减一定比例服务费，促使各乡镇形成竞争意识，提高环卫保洁质量。

2. 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工作

建议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建立以绩效为抓手，以结果为导向的绩效管理，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量化为具体绩效指标，确保项目绩效指标完整、明确、量化、可衡量、可考核。

3. 加快农村环卫保洁队伍及环卫设施建设

一是建议主管单位加强基层保洁人员监管和处罚力度，提高农村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垃圾收运服务质量；二是建议社会化服务企业及时增配环卫人员及环卫设施。首先合理提升保洁人员薪资，确保能够按照合同约定的保洁标准提供优质服务，同时减少70岁以上人员的聘用。其次，加强基层保洁人员自身服务意识和能力培养，真正发挥保洁员指导、监督、宣传教育作用。针对环卫设施不足现象，协同主管部门及时增配垃圾桶及清运车辆的，逐步填补部分自然村无垃圾桶配置的空白和取缔露天垃圾池等落后环卫设施。

4. 深入开展农村环境卫生保洁及垃圾分类宣传工作

针对农村居民的环卫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的问题建议主管部门丰富和完善宣传活动，通过新闻媒体、网络、宣传标语、宣传单和宣

传车等形式不断加大农村环卫一体化工作的宣传力度，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引导广大群众增强生态意识、卫生意识。同时积极引导村民参与农村垃圾分类。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是政府的重要职责，也与村民行为密切相关。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不是“政府干，农民一边儿看”，要激发村民的主人翁意识，让村民认识到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的好处。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引导各村居民摒弃不文明、不卫生陋习，提高文明卫生意识，树立“垃圾是放错地方的资源”的意识，主动进行垃圾分类。探索并推广积分奖励、身份明示、星级评比、红黑名单等垃圾源头分类模式，把垃圾分类行为从“要我分”引导到“我要分”。

二十九、盐池县德胜墩水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十六字治水方针，实现盐池县污水处理厂中水的二次利用，有效解决盐池县水资源短缺、黄河水水资源指标有限，无法满足生态灌溉需求的现状，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盐池县政府决定，2019年5月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复，由盐池县水务局负责德胜墩水资源综合利用工程建设任务，工程建设项目位于盐池县城工业园区和青银高速 G20 北侧，陕西省定边县苟池西侧。核定项目总投资 959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城北排水沟整治（库区段）、水库工程、供水泵站、供水管道和蓄水池工程等。

通过项目的实施旨在将污水处理厂排放的中水进行集中拦蓄，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中水二次利用，为县城周边的绿地景观、城

北防护林和部分生态湖提供补水水源。改善区域水资源短缺、缓解区域供水矛盾、提高城市防洪排洪能力。

2.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019年至2020年实际预算安排7700万元，其中2019年安排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5,700万元，2020年安排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金2,000万元。截止评价日，实际支出7,258.19万元，结余441.81万元，预算执行率94.26%。其中2019年与2020年预算执行率分别为100%和77.91%。目前项目现已完成工程结算，从工程结算及已签订的合同价格来看，该项目还存在320万元左右资金缺口。

（二）项目评价结果

运用评价组研发并通过专家组论证的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数据填报、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数据，评价组对该工程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最终得分结果为“86.84分”，评价结论为“良”。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指标内容的完整性不够，个别绩效指标缺失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程度不够，指标内容的完整性不够，个别绩效指标缺失。

2. 项目存在资金缺口

该项目批复总投资9,590万元，2019-2020年实际预算安排7,700万元，预算安排仅占项目概算总投资的80.29%。从目前结算及合同

签订情况看，还存在约 320 万资金缺口。（实际缺口资金以审计决算为主）。

3. 完工的及时性不够

本项目主体工程：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10 日，计划完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10 日，实际开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22 日，实际完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20 日，工程延期 162 天，直接影响了 2020 年项目供水收益的实现。

（四）有关建议

1. 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工作

建议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文件要求，建立以绩效为抓手，以结果为导向的绩效管理，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量化为具体绩效指标，确保项目绩效指标完整、明确、量化、可衡量、可考核。

2. 积极争取配套资金，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一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加快项目财务决算及竣工验收工作进度，认真核实项目缺口资金，积极向财政部门争取配套资金，加快项目资金支付进度。二是建议尽快完成项目移交，确保项目供水收益发挥。并积极协调落实管护单位及管护经费情况，协助建立后续项目管理巡护制度，对水库蓄水期及蓄水后的运行进行日常管理，并对工程蓄水初期及蓄水后的工程状况进行观测记录，确保项目运行安全。

三十、盐池县 2019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盐池县老旧小区住房因其规划建设年代较早，建设标准相对较低，节能保温效果差，房屋冬冷夏热，下水、给水管道年久老化堵塞严重，楼体饰面脱落、道路破损、私搭乱建侵占消防通道，造成安全隐患等问题给居民带来了诸多不便。为切实解决居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安排部署结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生态修复城市修补工作的指导意见》（建规[2017]59号）、《2019年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等文件精神，以“改善民生、优化环境、提升品位、完善功能”为目标，计划投资899.92万元，对县城利源小区、振远小区、千禧小区等14个老旧小区进行改造建设，涉及33栋楼、居民729户。改造内容包括外墙保温、屋面防水、路面修复、大门组织更换、地下给排水及供暖管网改造等，组织实施了“2019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通过项目的实施，旨在解决老旧小区建设标准不高、设施设备陈旧、功能配套不全、日常管理滞后等问题。改善老旧小区居民居住条件、美化居住环境、提高室内热舒适度、完善小区服务功能，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提升老旧小区居民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2.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019年财政预算安排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金730万元，截止评价日，实际支出643.89万元，结余86.11万元。结余资金经申请财政同意已结转至其他工程建设项目使用。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费用名称	中标单位	结算文号	审定结算金额	中标金额	实际支付
一标段	宁夏易方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盐财结发[2020]99号	331.52	239.06	331.51
二标段	宁夏众捷建设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盐财结发[2020]99号	292.75	255.18	292.75
设计费	银川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0.00	9.88	9.88
图审费	宁夏施工图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0.00	0.95	0.95
监理费	银川长城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0.00	8.80	8.80
合计		/	624.27	513.87	643.89

（二）项目评价结果

运用评价组研发并通过专家组论证的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数据填报、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数据，评价组对盐池县2019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最终得分结果为“87.24分”，评价结论为“良”。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前期调查摸底工作不到位，可行性论证不足

项目前期调查摸底工作不到位、可行性论证不足，项目批复再三变更调整，影响了政府投资项目批复的严肃性。同时，老旧小区电线私拉乱接现象普遍存在，一方面影响小区环境，另一方面存在安全隐

患。未能将“空中飞线”治理纳入改造范围，项目实施前瞻性不足。

2. 个别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程度不够

绩效指标内容不完整，部分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程度不够。

3. 项目管理的严肃性不够

一是擅自组织开工。实施单位在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组织开工，违反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2018年建设部42号令）第三条“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的规定。

二是项目管理不规范。项目实施单位在尚未取得“项目批准调整实施内容批复”前，增加和改变实施内容，违反了《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盐政办规发〔2018〕1号）第十九条“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经批准的建设内容，不得随意提高建设标准，增加资金投入”的规定。

4. 项目可持续发展机制尚未形成

被改造小区物业管理服务机制尚未形成。通过实地查看发现，大部分小区均实行业主自治，仅为日常保洁及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尚未形成管理有效的“准物业”服务机制。车辆随意停放，毁绿种菜现象时有发生。

（四）有关建议

1. 强化项目前期摸底工作力度

项目前期摸底工作充分是保障项目实施方案可行、资金预算合理、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建议项目单位在今后同类项目实施前，充分认识前期摸底的重要性。通过入户走访、问卷调查、群众信箱和座

谈会等形式，积极开展项目前期摸底工作，了解群众需求和问题，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建立老旧小区改造台账和改造项目储备库。同时，在今后老旧小区改造中，建议将“空中飞线”治理纳入改造范围，减少因充电不规范造成的安全隐患，优化县区内的消防安全环境。

2. 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工作

建议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建立以绩效为抓手，以结果为导向的绩效管理，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量化为具体绩效指标，确保项目绩效指标完整、明确、量化、可衡量、可考核。

3. 严格基本建设程序，推进项目规范建设

针对项目单位违反基本建设程序问题，建议项目单位严格基本建设程序，只有上一环节获得批准后方可转入下一环节，杜绝赶进度“先上车、后补票或边上车、边补票”现象的发生。建议主管部门，加强项目建设程序的监管，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加大执法力度，推进项目规范建设。针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施工存在不确定的特殊性，建议各政府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建立项目联动机制，优化项目审批程序，对于项目确需变更、调整实施内容的，优先办理审批，提高项目审批效率。

4. 加强建后管养，构筑长效管理机制

老旧住宅小区改造工作完成后，要通过解决管理责任主体、资金来源、管理机制等问题，建立适合老旧居住小区特点的管理模式和机制。目前，老旧小区居民思维还停留在“国家管修房，自己管住房”的福利住房阶段，居民收入不高，有偿服务意识不强，给推行物业管

理服务模式带来困难。建议，一是将推行老旧小区物业管理模式纳入老旧小区改造摸底范围内，充分了解推行物业管理问题根源。二是在老旧小区实施物业管理之前，做好小区业主思想与政策方面的引导与解释工作，宣传物业管理模式优点，确保小区业主在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和缴纳物业服务费等方面做好思想准备。三是在考虑居民对物业管理的实际需求、尊重居民意愿的情况下，区分小区的不同情况和特点，采取灵活多样的后续管理模式，促进老旧小区管理的良性循环。对于配套设施相对独立、较为完善，又有一定规模的老旧小区，可以采取组织召开业主大会并选举业主委员会，依法选聘物业企业或由业主委员会自行管理；对于规模较小不具备条件的，可以由社区代表社区居民，依法与房屋和设施设备维修、保洁、保安等专业服务企业签订委托管理和服务合同，也可以由社区组织社区待业、失业人员组成维修、保洁、绿化等队伍，进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